

吐鲁番市托克逊县 2023 年煤改电工程 -入户改造工程

招标文件

项目名称：吐鲁番市托克逊县 2023 年煤改电工程-入户改造工程

招标人：托克逊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招标代理机构：吐鲁番市衡久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三年五月

目 录

第一章 招标公告	4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8
第三章 评标办法（综合评分法）	25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40
第五章 技术标准和要求	72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89

第一章 招标公告

详见网站公告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 列 内 容				
1.1.1	招标人	名称：托克逊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地址：托克逊县 联系人：曹华 电 话：17709957503				
1.1.2	招标代理机构	名称：吐鲁番市衡久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吐鲁番市托克逊县青年路西域商街二层 25 号 联系人：舍金微 电 话：13095046753				
1.1.3	项目名称	吐鲁番市托克逊县 2023 年煤改电工程-入户改造工程				
1.1.4	建设地点	吐鲁番市托克逊县				
1.1.5	采购内容	标段名称	乡镇名称	乡镇户数	标段户数	
		一标段	伊拉湖镇	1266	1644	
			托克逊镇	3491		
			克尔碱镇	29		
		二标段	郭勒布依乡	1587	1675	
			库米什镇	88		
		三标段	夏镇	1617	1617	
		四标段	博斯坦镇	1671	1671	
		合计				6607
		本工程的施工图设计（含方案设计、施工图设计、施工期间的配合服务）、施工总承包直至竣工验收及整体移交、设备采购及安装调试使用、质量缺陷责任期内的缺陷修复及后期维护管理等相关工作，具体详见后附需求书。 注意：本项目不允许兼中，按照一三四二顺序开标，在上一个标段被推荐为第一名中标候选人的投标人，不参与后续标段评审。				
1.2.1	资金来源	中央财政补贴、自治区财政补贴及农户自筹				
1.2.2	资金落实情况	已落实				

1.3.1	招标范围	招标文件内所有内容
1.3.2	完工期	2022年10月15日前完成安装（含线路改造）、调试、验收及售后服务等。 如不满足此项要求，将视为重大偏离。
1.3.3	质量要求	本项目质量标准:合格;具体如下: 设计要求的质量标准:施工图设计质量必须满足国家、地方或行业现行工程设计规范标准及满足设计任务书要求,并通过有关部门或审查机构的审查及备案。 施工要求的质量标准:施工质量符合设计图纸及国家有关标准、规范要求,工程质量达到国家及行业现行施工验收规范合格标准。
1.4.1	投标人资质条件、能力和信誉	1.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具有有效的工商营业执照;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须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1)施工资质等级及范围: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叁级(含)以上资质或电力工程施工总承包叁级(含)以上资质或机电工程施工总承包叁级(含)以上资质或建筑机电安装工程专业承包贰级(含)以上资质;须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 (2)设计资质等级及范围:建筑行业(建筑工程)设计乙级(含)以上资质或者建筑行业(电力工程)设计乙级(含)以上资质; (3)产品生产企业应当具有相应的有效证件或者证明材料;投标产品应具有国家强制性产品认证证书CCC认证,需具备《国家强制性产品认证试验报告》、《安全型式试验报告》; 4.本次招标接受联合体投标。联合体投标的,应满足下列要求:联合体各方必须向招标人提供有效的联合体协议,但联合体成员不得超过3家。①组成联合体投标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对联合体投标的有关规定,联合体各方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或参加其他联合体在同一工程项目中投标;②以联合体方式参加本项目招标的,联合体各方之间应当签订联合体协议,明确联合体牵头人及联合体各方承担的工作和责任③联合体中标后,联合体各方应共同与招标人签订合同,就中标项目向招标人承担连带责任; 5.项目负责人:施工项目经理需具备[建筑工程注册贰级建造师](含)以上或者[机电工程注册贰级建造师](含)以上,且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

		<p>书，且未担任其他在建建设工程项目的项目经理；设计负责人须具备注册建筑师职业资格或相关专业中级及以上工程师职称。联合体各方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有相应的设计、施工、供货能力；</p> <p>6.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除单一来源采购项目外，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p> <p>7. 供应商不得为“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和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的供应商，不得为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被财政部门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p>
1.4.2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p><input type="checkbox"/>不接受</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接受，本次招标接受联合体投标，联合体投标的应满足下列要求：联合体各方必须向招标人提供有效的联合体协议，但联合体成员不得超过3家。①组成联合体投标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对联合体投标的有关规定，联合体各方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或参加其他联合体在同一工程项目中投标；②以联合体方式参加本项目招标的，联合体各方之间应当签订联合体协议，明确联合体牵头人及联合体各方承担的工作和责任③联合体中标后，联合体各方应共同与招标人签订合同，就中标项目向招标人承担连带责任。④联合体投标的，将联合协议书（包含附件一：联合体工作实施细则；附件二：产品供货协议）随投标文件一起递交。</p>
1.5	踏勘现场	<p>投标人自行勘察现场，现场勘查中如有缺漏项请自行补齐，我单位不再追加资金；如投标人因未及时踏勘现场而导致的报价缺项漏项废标、或中标后无法完工，投标人自行承担一切后果</p>
1.6.1	投标人提出问题的截止时间	<p>截止时间：<u>投标截止日前10天</u></p>
1.6.2	招标人书面澄清的时间	<p>截止时间：<u>投标截止日前15天</u></p>
1.7	分包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不允许</p>

		<input type="checkbox"/> 允许，分包内容要求： 分包金额要求：/ 接受分包的第三人资质要求：/
1.8	偏离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允许 <input type="checkbox"/> 允许
2.1	构成招标文件的其他材料	招标控制价：（万元） 一标段：5,918.4 二标段：603 三标段：582.12 四标段：601.56 （投标人的投标报价不得高于最高限价，否则其投标将被否决。）
2.2.1	投标人要求澄清招标文件的截止时间	截止时间：投标截止日前10天 （同投标人提出问题的截止时间）
2.2.2	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	截止时间：2023年6月21日10时00分（北京时间）
2.2.3	投标人确认收到招标文件澄清的时间	在收到相应澄清文件后24小时内
2.3.1	投标人确认收到招标文件修改的时间	在收到相应澄清文件后24小时内
3.1.1	构成投标文件的其他材料	无
3.2.1	投标有效期	45天
3.3.1	投标保证金	保证金形式：电汇或转账（非现金形式）由联合体牵头人从基本账户打入指定账户 第一包：投标保证金：100000.00元（壹拾万元整） （备注：煤改电一标段保证金） 第二包：投标保证金：100000.00元（壹拾万元整） （备注：煤改电二标段保证金） 第三包：投标保证金：100000.00元（壹拾万元整） （备注：煤改电三标段保证金） 第四包：投标保证金：100000.00元（壹拾万元整） （备注：煤改电四标段保证金） 投标保证金于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北京时间，以到账时间为准）之前从投标人基本账户以网银或银行电汇形式汇至本公司账户，否则其投标文件将被拒绝评审，投标人提交投标保证金应充分考虑资金在途时间。 收款单位：吐鲁番市衡久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p>开户银行：中国银行吐鲁番市高昌路支行 帐号：107677862908 行号：104883001030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650402MA78EQF18X 地址：新疆吐鲁番市托克逊县新编十四区青年路西域商街 25 号 联系电话：09958837818</p> <p>注：投标人向银行办理投标保证金汇（转）款时，应在用途栏（备注栏）备注上述字样，由于未按要求注明信息而导致的一切后果由投标人承担。保证金缴纳后将银行回执复印件作为缴纳凭证，开标现场，代理机构出具保证金缴纳单位一览表交监督人、评标委员会确认。未按时提交投标保证金的投标文件无效。</p> <p>* 退投标保证金程序： 退还投标保证金时间：中标公示期满后 5 个工作日内，未中标单位保证金可退还，在合同签订后中标候选人的保证金可退还。</p>
3.4	质保期限	<p>总体：5 年，其中：工程保修期：5 年；电供暖产品 5 年（包含配套温控器、配电线缆、电器元件等，应按照各村镇改造户数一定比例对易损器件实行备品备件制度）自项目验收合格次日起计算。</p>
3.5.1	签字和（或）盖章要求	<p>投标文件按格式要求盖章、签字（或盖章）；联合体投标的，除联合体协议书及投标函、授权委托书、报价表、投标函附录外，其他所有需要签字和（或）盖章的只需要联合体牵头人签字和（或）盖章。不按要求盖章将视为无效投标。</p>
3.5.2	投标文件	<p>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电子标的方式开标，须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通过政采云平台 https://www.zcygov.cn/ 登录后，将加密电子响应文件上传到对应项目的指定位置。</p>
4.1.2	递交投标文件地点	<p>政采云平台 https://www.zcygov.cn/</p>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p>开标时间：同投标截止时间 开标地点：政采云平台 https://www.zcygov.cn/</p>

6.1	评标委员会的组建	<p>评标委员会构成：7人，其中招标人代表2人（限招标人在职人员，且应当具备评标专家相应的或者类似的条件）</p> <p><input type="checkbox"/> 分组：技术组专家不少于三分之二。</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分组</p> <p>评标专家确定方式：政府采购评标专家库，计算机随机抽取。</p>
7.1	是否授权评标委员会确定中标人	<p><input type="checkbox"/> 是</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推荐的中标候选人数量：3人</p>
7.2	付款方式	<p>付款方式：合同签订后，货到甲方指定地点，支付合同总价款的30%，安装完毕验收合格，支付合同总价款的97%，剩余3%的价款在产品使用正常运行后支付。（以上为参考条款，具体支付细则以双方签订的采购合同为准）</p>
8.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p>严格执行《财政部 发展改革委 生态环境部 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号）、关于印发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8号）、市场监管总局关于发布参与实施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机构名录的公告（2019年第16号），本次投标产品类别属于政府强制采购产品类别的，须按照要求提供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否则投标无效；属于政府优先采购产品类别的，须按照要求提供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否则不予认定。</p> <p>同一合同包内的节能、环境标志政府采购产品部分加分只对属于品目内的非强制类产品进行加分，强制类产品已作为投标时强制性要求不再给予加分。若节能、环境标志品目内的产品仅是构成投标产品的部件、组件或零件的，则该投标产品不予加分。价格项加分具体方法详见技术评审表。供应商须按照招标文件格式要求在《环境标志产品明细表》、《节能标志产品明细表》中列明并附证书，否则，不予加分。</p>
8.5	中标公示	
		<p>在中标通知书发出前，招标人将中标候选人的情况在新疆政府采购网上予以公示，公示期不少于3日。</p>
8.6	知识产权	
		<p>构成本招标文件各个组成部分的文件，未经招标人书面同意，投标人不得擅自复印和用于非本招标项目所需的其他目的。招标人全部或者部分使用未中标人</p>

	投标文件中的技术成果或技术方案时，需征得其书面同意，并不得擅自复印或提供给第三人。
8.7	重新招标的其他情形
	除投标人须知正文第8条规定的情形外，除非已经产生中标候选人，在投标有效期内同意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投标人少于三个的，招标人应当依法重新招标。
8.8	同义词语
	构成招标文件组成部分的“通用合同条款”、“专用合同条款”、“技术标准和要求”等章节中出现的措辞“发包人”和“承包人”，在招标投标阶段应当合并按“招标人”和“投标人”进行理解。
8.9	监督
	本项目的招标投标活动及其相关当事人应当接受有行政监督部门依法实施的监督。
8.10	解释权
9	构成本招标文件的各个组成文件应互为解释，互为说明；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构成合同文件组成内容，以合同文件约定内容为准，且以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合同文件优先顺序解释；除招标文件中有特别规定外，仅适用于招标投标阶段的规定，按招标公告（投标邀请书）、投标人须知、评标办法、投标文件格式的先后顺序解释；同一组成文件中就同一事项的规定或约定不一致的，以编排顺序在后者为准；同一组成文件不同版本之间有不一致的，以形成时间在后者为准。按本款前述规定仍不成形成结论的，由招标人负责解释。
10	
11	招标代理服务费：中标人应按本招标文件的规定，在《中标通知书》核发时，向中标方向招标代理机构支付招标代理服务费。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按照货物类标准按差额定率累进法计算。招标代理服务费的计算基数是按中标价按照计价格[2002]1980号及国家发改委价格[2011]534号文件的有关规定执行。支付方式电汇或转账。投标费用：不论投标的结果如何，投标人均应自行承担所有与参加投标有关的全部费用。
12	投标人须仔细阅读本招标文件的所有条款。如果在商务、技术等方面有偏离，投标人须在投标文件“商务偏离表”、“技术规格偏离表”中一一列出。
13	<p>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初步评审的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需在30分钟内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投标人书面说明应当按照国家财务会计制度的规定要求，逐项就投标人提供的货物、工程和服务的主营业务成本（应根据投标人企业类型予以区别）、税金及附加、销售费用、管理费用、财务费用等成本构成事项详细陈述。</p> <p>投标人书面说明应当签字确认或者加盖公章，否则无效。书面说明的签字确认，投标人为法人的，由其法定代表人或者代理人签字确认；投标人为其他组织的，由其主要负责人或者代理人签字确认；投标人为自然人的，由其本人或者代理人签字确认。</p> <p>投标人提供书面说明后，评标小组应当结合采购项目采购需求、专业实际情况、</p>

	<p>投标人财务状况报告、与其他投标人比较情况等就投标人书面说明进行审查评价。投标人拒绝或者变相拒绝提供有效书面说明或者书面说明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小组应当将其响应性文件作为无效处理。</p>
14	<p>注：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中标或者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招标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p>
15	<p>本次投标报价含本项目的工程设计费、施工工程费、设备费用、税费等。</p>
16	<p>中小企业政策：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p> <p>根据工信部等部委发布的《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文）；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规定，本次采购标的所属行业为工业（制造业），符合以下条件的中小微型企业应按照采购文件格式要求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p> <p>（1）本文件所称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p> <p>（2）本次投标供应商提供的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p> <p>（3）根据上述文件规定，对满足上述（1）（2）两项条件的小微企业的投标总价给予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p> <p>（4）依据本办法规定享受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p>
备注	<p>1、招标文件中部分加粗、加下划线、废标、无效标、投标被拒绝字样的条款，为招标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着重提醒各投标人注意，并认真查看招标文件中的每一个条款及要求，因误读招标文件而造成的后果，招标人概不负责。</p> <p>2、投标文件中有弄虚作假的内容，投标文件作废处理。（如假证书、假业绩、隐瞒不良行为记录、夸大荣誉、使用非本单位在职员工的相关证件及不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条款等）；在签订合同之前，投标人如发现投标人的投标文件有弄虚作假内容，招标人可拒绝与其签订合同。</p>

投标须知正文部分

1. 总则

1.1 项目概况

1.1.1 根据《招标投标法》、《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农村居住建筑煤改电工程技术指南》、《新疆电供暖设备招投标文件技术规定》、《农村居住建筑节能设计标准（试行）》《电供暖设备招投标文件技术规定》、《农村居住建筑煤改电工程技术指南》、《居民供暖设施改造工程实施和安装使用指导手册》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招标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本标段施工进行招标。

1.1.2 本招标项目招标人：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3 本标段招标代理机构：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4 本招标项目名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5 本标段建设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 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

1.2.1 本招标项目的资金来源：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2 本招标项目的资金落实情况：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 招标范围、完工期和质量要求

1.3.1 本次招标范围：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2 本标段的完工期：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3 本标段的质量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 投标人资格要求

1.4.1 投标人应具备承担本标段的资质条件、能力和信誉：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2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投标的，除应符合本章第 1.4.2 项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要求外，还应遵守以下规定：

本次招标接受联合体投标，联合体投标的应满足下列要求：联合体各方必须向招标人提供有效的联合体协议，但联合体成员不得超过 3 家。①组成联合体投标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对联合体投标的有关规定，联合体各方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或参加其他联合体在同一工程项目中投标；②以联合体方式参加本项目招标的，联合体各方之间应当签订联合体协议，明确联合体牵头人及联合体各方承担的工作和责任③联合体中标后，联合体各方应共同与招标人签订合同，就中标项目向招标人承担连带责任。④联合体投标的，将联合协议书（包含附件一：联合体工作实施细则；附件二：产品供货协议）随投标文件一起递交。

1.4.3 投标人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 (1) 为招标人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附属机构（单位）；
- (2) 为本标段前期准备提供设计或咨询服务的，但设计施工总承包的除外；
- (3) 为本标段的监理人；
- (4) 为本标段的代建人；
- (5) 为本标段提供招标代理服务的；
- (6) 与本标段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同为一个法定代表人的；
- (7) 与本标段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相互控股或参股的；
- (8) 与本标段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相互任职或工作的；
- (9) 被责令停业的；
- (10) 被暂停或取消投标资格的；
- (11) 财产被接管或冻结的；

(12) 在最近三年内有骗取中标或严重违约或重大工程质量问题的;

1.5 费用承担

投标人准备和参加投标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

1.6 保密

参与招标投标活动的各方应对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 违者应对由此造成的后果承担法律责任。

1.7 语言文字

除专用术语外, 与招标投标有关的语言均使用中文。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注释。

1.8 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9 踏勘现场

1.9.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组织踏勘现场的, 招标人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地点组织投标人踏勘项目现场。

1.9.2 投标人踏勘现场发生的费用自理。

1.9.3 除招标人的原因外, 投标人自行负责在踏勘现场中所发生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1.9.4 招标人在踏勘现场中介绍的工程场地和相关的周边环境情况, 供投标人在编制投标文件时参考, 招标人不对投标人据此作出的判断和决策负责。

1.10 投标预备会

1.10.1 投标人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前, 以书面形式将提出的问题送达招标人, 以便招标人在会议期间澄清。

1.11 偏离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允许投标文件偏离招标文件某些要求的, 偏离应当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偏离范围和幅度。

2. 招标文件

2.1 招标文件的组成

本招标文件包括:

- (1) 招标公告;
- (2) 投标人须知;
- (3) 评标办法;
- (4) 合同条款及格式;
- (5) 技术标准和要求;
- (6) 投标文件格式;
- (7)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材料。

根据本章第 1.6.1 款、第 2.2 款和第 2.3 款对招标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 构成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2.2 招标文件的澄清

2.2.1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和检查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缺页或附件不全, 应及时向招标人提出, 以便补齐。如有疑问, 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前以书面形式(包括信函、电报、传真等可以有形地表现所载内容的形式, 下同), 要求招标人对招标文件予以澄清。

2.2.2 招标文件的修改和补充文件将在新疆政府采购网公布, 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 15 天前以书面形式发给所有购买招标文件的投标人, 但不指

明澄清问题的来源。如果澄清发出的时间距投标截止时间不足 15 天，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2.2.3 投标人在收到澄清后，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内以书面形式通知招标人，确认已收到该澄清。

2.3 招标文件的修改

2.3.1 在投标截止时间 15 天前，招标人可以书面形式修改招标文件，并通知所有已购买招标文件的投标人。如果修改招标文件的时间距投标截止时间不足 15 天，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2.3.2 投标人收到修改内容后，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内以书面形式通知招标人，确认已收到该修改。

2.3.3. 质疑须知

投标人如需提出质疑的，应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

3. 投标文件

3.1 投标文件的组成

3.1.1、投标函及投标报价表；

(一) 投标函

(二) 投标报价表

(三) 投标函附录

3.2、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附有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的授权委托书；

3.3、联合体协议书；

3.4、诚信投标承诺书；

3.5、投标保证金（汇款凭证、投标保证金收据、开户许可证）复印件；

3.6、项目管理机构（现场技术力量配备）；

3.6.1 项目管理机构组成表

3.6.2 主要人员简历表

3.6.2.1 项目经理简历表

3.6.2.2 主要项目管理人员简历表

3.7、资格审查资料

3.7.1、投标人基本情况表（联合体各方营业执照、资质证书、安全生产许可证）

3.7.2、近年财务状况表

3.7.3、近年发生的诉讼和仲裁情况

3.7.4、企业其他信誉情况（联合体各方通过“信用中国”网站

(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 (www.ccgp.gov.cn)。以上 2 个网站查询相关主体（联合体各方）信用记录、企业法定代表人、项目负责人，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等查询相关主体信用记录，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供应商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因违法经营被禁止在一定期限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限届满的，可以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开标时，以网上查询记录为准。

3.7.5、投标所投产品（产品 CCC 认证），需提供《国家强制性产品认证试验报告》、《安全型式试验报告》，以上放入投标文件中；

3.7.6、当地农民工使用情况的承诺函；工厂质量及供货能力保证承诺函。

3.8、投标人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3.9、技术偏离表

3.10、商务偏离表

3.11、近年业绩表

3.12、其他资料（投标人认为应该提供的其他资料）

3.12.1. 技术标主要包括但不限于设计说明、总承包实施方案、施工组设计和产品技术（商务标、技术标合并装订）

技术标应针对本工程情况，投标人各自按照合理组织本工程应采取措施，本着有利于为完成本招标文件的工程内容和工期、质量等要求，体现实现技术目标的可行和先进性。施工组织设计应是施工组织方案的总体构思的体现，应包含本工程的工程概况。

注：每个单位只能报送一套方案，方案设计深度必须达到国家和行业标准要求的深度

3.1.1.2.2 所提供的产品技术，具体内容按产品技术打分表提供。

(1) 投标产品应具有国家强制性产品认证证书 CCC 认证。

(2) 提供《国家强制性产品认证试验报告》、《安全型式试验报告》扫描件（需加盖公章）；电散热器和室内温控器的产品使用说明书；产品责任保险单；电散热器专用拆装工具、拆装示意图。

(3) 售后服务承诺、维修、培训等计划详述；

(4) 工程质量争优承诺及质量保证措施。

(5) 投标人、产品生产企业简介；

(6) 投标产品技术参数、性能、资料及彩页；

(7) 工厂质量及供货能力保证承诺；

(8) 产品责任保险单；

(9) 产品质量保证；

(10) 供应商所提供资料真实性承诺书。

注：投标文件产品技术内容不限于以上内容，可按产品技术打分表增加提供，格式自拟。

3.2 投标报价

3.2.1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修改投标函中的投标总报价，应同时修改第八章“经济标格式”中的相应报价。此修改须符合本章第 4.3 款的有关要求。热泵类、电热类报价与“附件二：产品供货协议”一致。

3.2.2 投标人的投标报价，应是完成本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1.3.1 条所列工程招标范围和 1.3.2 条工期及 1.3.3 条质量要求的全部内容。

3.3 投标有效期

3.3.1 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不得要求撤销或修改其投标文件。

3.3.2 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招标人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投标人延长投标有效期。投标人同意延长的，应相应延长其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但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或撤销其投标文件；投标人拒绝延长的，其投标失效，但投标人有权收回其投标保证金。

3.4 投标保证金

3.4.1 投标人在递交投标文件的同时，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担保形式和第八章“投标文件格式”规定的投标保证金格式递交投标保证金，并作为其投

标文件的组成部分。联合体投标的，其投标保证金由牵头人递交，并应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

3.4.2 投标人不按本章第 3.3.1 项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其投标文件作废标处理。

3.4.3 招标人与中标人签订合同后 5 个工作日内，向未中标的投标人和中标人退还投标保证金。

3.4.4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1) 投标人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撤销或修改其投标文件；

(2) 中标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协议书或未按招标文件规定提交履约担保。

3.5 资格审查资料

投标人在编制投标文件时，应按新情况更新或补充其在申请资格预审时提供的资料，以证实其各项资格条件仍能继续满足资格预审文件的要求，具备承担本标段施工的资质条件、能力和信誉。

3.6 投标文件的编制

3.6.1 投标文件应按第八章“投标文件格式”进行编写，如有必要，可以增加附页，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其中，投标函附录在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基础上，可以提出比招标文件要求更有利于招标人的承诺。

3.6.2 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有关工期、投标有效期、质量要求、技术标准和要求、招标范围等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

4. 投标

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电子标的方式开标，须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通过政采云平台 <https://www.zcygov.cn/> 登录后，将加密电子响应文件上传到对应项目的指定位置。

5. 开标

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电子标的方式开标。

6. 评标

6.1 评标委员会

6.1.1 评标由招标人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由招标人或其委托的招标代理机构熟悉相关业务的代表，以及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评标委员会成员人数以及技术、经济等方面专家的确定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1.2 评标委员会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1) 招标人或投标人的主要负责人的近亲属；

(2) 项目主管部门或者行政监督部门的人员；

(3) 与投标人有经济利益关系，可能影响对投标公正评审的；

(4) 曾因在招标、评标以及其他与招标投标有关活动中从事违法行为而受过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的。

6.2 评标原则

评标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

6.3 评标

评标委员会按照第三章“评标办法”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评标依据。

7. 合同授予

7.1 定标方式

7.1.1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中标人外，招标人依据评标委员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人确定中标人，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人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7.1.2 招标人根据评标委员会的评标报告，应以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放弃中标或因不可抗力提出不能履行合同，或者招标文件规定应当提交履约保证金而在规定的期限内未能提交的，招标人可以确定排名第二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排名第二的中标候选人因前款规定的同样原因不能签订合同的，招标人可以确定排名第三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

7.2 中标通知

在本章第 3.3 款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招标人以书面形式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同时将中标结果通知未中标的投标人。

7.3 履约担保

7.3.1 在签订合同后五日，中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担保形式和招标文件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规定的履约担保格式向招标人提交履约担保。联合体中标的，其履约担保由牵头人递交，并应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担保形式和招标文件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规定的履约担保格式要求。

7.3.2 中标人不能按本章第 7.3.1 项要求提交履约担保的，视为放弃中标，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7.4 签订合同

7.4.1 招标人和中标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天内，根据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书面合同。中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招标人取消其中标资格，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7.4.2 发出中标通知书后，招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招标人向中标人退还投标保证金；给中标人造成损失的，还应当赔偿损失。

8. 重新招标

8.1 重新招标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招标人将重新招标：

- (1) 投标截止时间止，投标人少于 3 个的；
- (2) 经评标委员会评审后否决投标，剩余数量不足 3 家的。

9. 纪律和监督

9.1 对招标人的纪律要求

招标人不得泄漏招标投标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投标人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9.2 对投标人的纪律要求

投标人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招标人串通投标，不得向招标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谋取中标，不得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投标人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标工作。

9.3 对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纪律要求

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不得使用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进行评标。

9.4 对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自离岗，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

9.5 投诉

投标人和其他利害关系人认为本次招标活动违反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有权向_____有关行政监督部门投诉。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见投标人须知

第三章 评标办法（综合评分法）

评标办法（综合评分法）正文部分

1. 评标方法

1.1 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分法。根据《招标投标法》、《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农村居住建筑煤改电工程技术指南》、《新疆电供暖设备招投标文件技术规定》、《农村居住建筑节能设计标准（试行）》《电供暖设备招投标文件技术规定》、《农村居住建筑煤改电工程技术指南》、《居民供暖设施改造工程实施和安装使用指导手册》等相关技术标准规范中所规定的标准和补充规定等法律法规和有关实施办法。评标委员会将对投标文件提出的工程质量、施工工期、施工组织设计、投标价格等，能否最大限度的满足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各项要求和评价标准进行评审和比较。

1.2 评标办法如下：

项目分值	评分内容及评分方法
初步评审	一项未通过者不参加下阶段评审（详见附表一）
重大偏差审查	一项未通过者不参加下阶段评审（详见附表二）
商务技术标：总分 100 分（权重 70%）	商务部分、技术部分等 注：评委对各投标人同一评分内容量化打分时，如最高得分与最低得分相差 25%（含 25%）以上时，应做出合理的解释说明，否则不予计分。
投标报价（30 分）	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得分为满分。投标报价得分= $(\text{评标基准价} / \text{投标报价}) \times 30\% \times 100$
注：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重大偏差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由价格由低到高推荐的方式获得中标资格，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2. 评标程序

评标活动将按以下六个步骤进行：

- (1) 评标标前会议；
- (2) 初步评审；
- (3) 重大偏差评审；
- (4) 澄清说明或补证；
- (5) 详细评审；
- (6) 推荐中标候选人或者直接确定中标人及提交评标报告。

3. 评标标前会议

评标委员会成员在新疆政府采购网中随机抽取专家名册中的专家组成。评标委员会首先推选一名评标委员会组长，原则上评委会组长由专家名册产生，评标委员会组长负责评标活动的组织领导工作。

3.1 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应向评标委员会提供评标所需的信息和数据，包括招标文件、未在开标会上当场拒绝的各投标文件、开标会记录及招标最高限价、有关的法律、法规、规章、国家标准以及招标人或评标委员会认为必要的其他信息和数据。

3.2 评标委员会组长应组织评标委员会成员认真研究招标文件，了解和熟悉招标目的、招标范围、主要合同条件、技术标准和要求、质量标准和工期要求等，掌握评标标准和方法，熟悉本章及附件中包括的评标表格的使用，如果本章及附件所附的表格不能满足评标所需时，评标委员会应补充编制评标所需的表格，尤其是用于详细分析计算的表格。未在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标准和方法不得作为评标的依据。

4. 评审标准

4.1 初步评审标准；

4.1.1 形式评审因素：

评标委员会各成员主要根据资格审核文件进行评审，评标委员会成员对资格审核文件内容有疑议的，核对现场提交的证书或可扫二维码的复印件。评标委员会所有成员单独对各投标单位资格审核文件进行评审，单独出具意见。各评标委员会成员出具意见不一致时，少数服从多数。

(1) 投标保证金的缴纳主体与投标人不一致的，没有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供投标担保，或者所提供的投标担保有瑕疵的；

(2) 投标人的项目负责人不是投标人的注册人员，或者不具备项目负责人资格条件的；

(3) 投标文件没有投标单位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章）和加盖投标单位公章的；

(4) 组成一个联合体投标，未提交联合体各方签订的共同投标协议（包含：附件一：联合体工作实施细则；附件二：产品供货协议），或者联合体一方以自己名义对同一招标项目投标的；；

(5) 投标的设计、施工、设备完成期限超过招标文件规定期限的；

(6) 投标文件载明的技术规格、技术标准、货物包装方式、检验标准和方法等，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

(7) 投标文件附有招标人不能接受条件的；

(8) 不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其他情形。

4.1.2 资格评审因素：

监督人主要根据资格审核文件进行评审，监督人对资格审核文件内容有疑议的，核对现场提交的证书或可扫二维码的复印件等。

监督人单独对各投标单位资格审核文件进行评审。

- (1) 营业执照
- (2) 安全生产许可证
- (3) 资质等级
- (4) 财务状况
- (5) 信誉
- (6) 项目经理
- (7) 其他要求
- (8) 联合体投标人
- (9) 投标保证金

4.1.3 符合性审查：依据招标文件的规定，由评委会从投标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招标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以确定是否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作出响应。

4.2.1 评委会将对确定为实质性响应的投标进行进一步审核，看其是否有计算上或累加上的算术错误，修正错误的原则如下：

(1) 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为准。

(2)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3)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4)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错误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

4.2.2 评委会将按上述修正错误的方法调整投标文件中的投标报价，调整后的价格应对投标人具有约束力。如果投标人不接受修正后的价格，则其投标将被拒绝，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

4.2.3 评委会将允许修正投标文件中不构成重大偏离的、微小的、非正规的、不一致的或不规则的地方，但这些修改不能影响任何投标人相应的名次排列。

4.2.4 使用综合评分法的采购项目，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由评标委员会推荐的方式确定一个中标候选人，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招标文件中将载明其中的核心产品。多家投标人提供的核心产品品牌相同的，按前两款规定处理。

4.3 问题澄清

评标委员会按照清标整理形成成果决定是否要投标人进行书面澄清、说明或补证，若需要形成质疑问卷，向投标人发出问题澄清通知（包括质疑问卷）。投标人针对评委会提出的问题在规定时间内做澄清说明补证。

4.4 重大偏差审查

重大偏差的审查应由评标委员会各成员单独完成，对评审意见不同时，按照相关法律法规执行，无相关法律法规时，根据行业特定标准执行，无行业特定标准时，少数服从多数。

主要审查内容：

- (1) 由政府立项核准、审批的，投标报价高于设定的工程预算招标最高限价的；
- (2) 投标人对同一招标项目作出两个以上报价未明确效力的；
- (3) 未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投标报价的电子投标文件的；
- (4) 未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格式填写，内容不全或关键字迹模糊、无法辨认的；
- (5) 投标人名称、组织机构与获取招标文件时不符，涉嫌以他人名义投标的；
- (6) 投标人之间或者投标人与招标人串通投标的；

(7) 以行贿手段谋取中标或者以其他弄虚作假方式投标的；

4.5 评标结果

4.5.1 除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授权直接确定中标人外，评标委员会通过评标办法以综合得分由高到低确定出前三名作为中标候选人推荐给招标人。

依法必须招标的项目，招标人应当确定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放弃中标、因不可抗力提出不能履行合同，或者招标文件规定应当提交履约保证金而在规定的期限内未能提交的，招标人可以确定排名第二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

4.5.2 评标委员会完成评标后，应当向招标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

4.6 详细评审标准

4.6.1 技术标评审

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对投标文件商务技术标进行评审，评标报告由评委会技术组组长拟稿，全体评标成员签字确认。

4.6.2 报价得分评审

评委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

4.7 评标结果

4.7.1 除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授权直接确定中标人外，评标委员会通过评标办法以得分由高到低确定出前三名作为中标候选人推荐给招标人。

依法必须招标的项目，招标人根据评标委员会的评标报告，招标人应当确定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放弃中标、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或者被查实存在影响中标结果的违法行为等情形，不符合中标条件的，招标人可以按照评标委员会提出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依次确定其他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以重新招标。

4.7.2 评标委员会完成评标后，应当向招标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

5. 否决投标的情形

投标人或其投标文件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

- (1) 串通投标或弄虚作假或有其他违法行为的；
- (2) 不按评标委员会要求澄清、说明或补正的；
- (3) 在初步评审、资格评审、重大偏差评审中，评标委员会认定投标人的投标不符合评标办法附表一、附表二中规定的任何一项评审标准的；
- (4) 评标委员会认定投标人以低于成本报价竞标的；
- (5) 投标人未按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8.4款规定出席开标会的；
- (6) 投标报价有算术错误的，评标委员会按以下原则对投标报价进行修正，修正的价格经投标人书面确认后具有约束力，投标人不接受修正价格的；
- (7) 招标文件约定的其他否决投标条件。

6. 串通投标及弄虚作假投标

6.1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投标人相互串通投标：

- (1) 投标人之间协商投标报价等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 (2) 投标人之间约定中标人；
- (3) 投标人之间约定部分投标人放弃投标或者中标；
- (4) 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投标人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投标；
- (5) 投标人之间为谋取中标或者排斥特定投标人而采取的其他联合行动。

6.2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人相互串通投标：

- (1)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个人编制；
- (2) 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 (3)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为同一人；
- (4)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5)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 (6)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 6.3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招标人与投标人串通投标：
- (1) 招标人在开标前开启投标文件并将有关信息泄露给其他投标人；
 - (2) 招标人直接或者间接向投标人泄露标底、评标委员会成员等信息；
 - (3) 招标人明示或者暗示投标人压低或者抬高投标报价；
 - (4) 招标人授意投标人撤换、修改投标文件；
 - (5) 招标人明示或者暗示投标人为特定投标人中标提供方便；
 - (6) 招标人与投标人为谋求特定投标人中标而采取的其他串通行为。

- 6.4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的行为：
- (1) 使用伪造、变造的许可证件；
 - (2) 提供虚假的财务状况或者业绩；
 - (3) 提供虚假的项目负责人或者其他主要技术人员简历、劳动关系证明；
 - (4) 提供虚假的信用状况；
 - (5) 其他弄虚作假的行为。

7.

7.1 本项目将对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的价格给予 10% 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打分（该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不给予价格的扣除）。

若供应商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及加盖单位公章的声明函附件（须说明供应商和产品制造商的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等相关情况）的，则其评标价格=供应商报价×（100%-10%）；否则，其评标价=投标报价。

7.2 节能、环境标志产品评审优惠内容及加分幅度：

严格执行《财政部 发展改革委 生态环境部 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号）、《关于印发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8号）、《市场监管总局关于发布参与实施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机构名录的公告（2019年第16号）》，本次投标产品类别属于政府强制采购产品类别的，须按照要求提供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否则投标无效；属于政府优先采购产品类别的，须按照要求提供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否则不予认定。

同一合同包内的节能、环境标志政府采购产品部分加分只对属于品目内的非强制类产品进行加分，强制类产品已作为投标时强制性要求不再给予加分。若节能、环境标志品目内的产品仅是构成投标产品的部件、组件或零件的，则该投标产品不予加分。价格项加分具体方法详见技术评审表。供应商须按照招标文件格式要求在《环境标志产品明细表》、《节能标志产品明细表》中列明并附证书，否则，不予加分。

7.3 属于中小企业评审优惠内容及价格扣除幅度：

根据工信部等部委发布的《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文）；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规定，本次采购标的所属行业为工业（制造业），符合以下条件的中小微型企业应按照采购文件格式要求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1）本文件所称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

(2) 本次投标供应商提供的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3) 根据上述文件规定，对满足上述(1)(2)两项条件的小微企业的投标总报价给予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4) 依据本办法规定享受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

8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实施条例》第四十四条规定，投标人对查验资质、开标过程有异议的，应在开标现场提出，由监督组及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作出答复，答复前应当暂停招标投标活动，直至质疑解决，招标人或者招标代理机构应当对上述开标过程做好记录，存档备查。对查验资质及开标过程未提出质疑，视同投标人认同查验资质及开标程序。招标工作结束后，对查验资质、开标过程再提出异议，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不予受理。招标人只接受对评标结果的质疑。

9 质疑处理

9.1 提出质疑的供应商应当是参与所质疑项目采购活动的供应商。潜在供应商依法获取其可质疑的采购文件的，可以对采购文件提出质疑。

9.2 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和采购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招标代理机构或招标人提出质疑。上述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是指：

9.2.1 对可以质疑的采购文件提出质疑的，为收到采购文件之日或者采购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9.2.2 对采购过程提出质疑的，为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

9.2.3 对中标或者成交结果提出质疑的，为中标或者成交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9.3 供应商应当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供应商如在法定期限内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提出多次质疑的，招标代理机构将只对供应商第一次质疑作出答复。

9.4 招标代理机构只接收以书面形式送达的质疑。联系方式见前附表。

9.5 以下情形的质疑不予受理

9.5.1 内容不符合《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第十二条规定的质疑。

9.5.2 超出政府采购法定期限的质疑。

9.5.3 未参加投标活动的供应商或在投标活动中自身权益未受到损害的供应商所提出的质疑。

9.5.4 供应商组成联合体参加投标，联合体中任何一方或多方未按要求签字、盖章、加盖公章的质疑。

9.6 供应商提出书面质疑必须有理、有据，不得捏造事实、提供虚假材料进行恶意质疑。否则，一经查实，采购中心有权依据政府采购的有关规定，报请政府采购监管部门对该供应商进行相应的行政处罚和记录该供应商的失信信息。

招标人按照以下规定的内容对各供应商的投标文件进行资格审查。资格审查不合格的，其投标无效。

资格审查表

审查标准		投标企业名称		
		1	2	3
1	提供有效期内且年检合格的具有相应经营范围的营业执照原件。注：如果是联合体投标，联合体各方均需提供上述证明。			
2	法定代表人证明或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原件或投标方的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委托人身份证原件。			
3	“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未被列入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2、“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3、“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网站上未被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注：如果是联合体投标，联合体各方均需提供上述证明			
4	提供[建筑行业（建筑工程）设计乙级](含)以上资质或[建筑行业（电力工程）设计乙级](含)以上资质及[施工总承包建筑工程叁级](含)以上资质或[电力工程施工总承包资质叁级](含)以上资质或[机电工程施工总承包资质叁级](含)以上资质或[建筑机电安装工程专业承包资质贰级](含)以上资质			
5	施工企业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			
6	施工项目负责人：施工项目经理需具备[建筑工程注册二级建造师](含)以上或者[机电工程注册二级建造师](含)以上，且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 设计负责人：具备注册建筑师职业资格或相关专业中级及以上工程师职称证。			
7	投标产品应具有国家强制性产品认证证书CCC认证，需具备《国家强制性产品认证试验报告》、《安全型式试验报告》			

8	投标保证金缴纳凭证。			
9	联合体投标需提供联合体协议			
	结论：是否通过评审			

1. 资格审查合格的打“√”，不合格的打“×”。
2. 资格审查结果，通过打“√”，不通过的打“×”。
3. 请填写不通过资格审查的供应商的原因。
4. 合格供应商不足三家的，不进行评标。

初步评审标准

项目	评审内容	是否通过评审 (注:通过的打“√”,未通过的打“×”)		
形式评审	1	投标保证金的缴纳主体与投标人不一致的,没有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供投标担保,或者所提供的投标担保有瑕疵的;		
	2	投标人的项目负责人不是投标人(备案的)注册执业人员,或者不具备项目负责人资格条件的;		
	3	投标文件没有投标单位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人签字(章)和加盖投标单位公章的;		
	4	组成一个联合体投标,未提交联合体各方签订共同投标协议(包含:附件一:联合体工作实施细则;附件二:产品供货协议),或者联合体一方以自己名义对同一招标项目投标的;		
	5	投标的施工、附属材料设备采购完成期限超过招标文件规定期限的;		
	6	投标文件载明的技术规格、技术标准、检验标准和方法等,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		
	7	投标文件附有招标人不能接受条件的;		
	8	不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其他情形;		
	结论:是否通过评审			

1. 资格审查合格的打“√”,不合格的打“×”。
2. 资格审查结果,通过打“√”,不通过的打“×”。
3. 请填写不通过资格审查的供应商的原因。
4. 合格供应商不足三家的,不进行评标。

符合性审查表

序号	评审内容	是否通过评审 (注：通过的打“√”， 未通过的打“×”)
1	投标文件是否应由企业法人或法人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	
2	供货地点、质保期是否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3	是否按规定的格式填写，内容不全或关键字迹模糊、无法辨认的；	
4	投标有效期是否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	
5	投标采购内容等是否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6	投标人对同一招标项目做出两个以上报价未明确效力的；	
7	不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其它情形的；	
	结论：是否通过评审	

1. 资格审查合格的打“√”，不合格的打“×”。
2. 资格审查结果，通过打“√”，不通过的打“×”。
3. 请填写不通过资格审查的供应商的原因。
4. 合格供应商不足三家的，不进行评标。

重大偏差评审标准

1. 资格审查合格的打“√”，不合格的打“×”。

项目	评审内容		评审意见	
			是	否
审查标准	1	由政府立项核准、审批的建筑工程，投标报价高于设定的预算招标控制价（最高限额）的；		
	2	投标人对同一招标项目作出两个以上报价未明确效力的；		
	3	未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格式填写，内容不全或关键字迹模糊、无法辨认的（包括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中暂估价、暂列金额的改动）；		
	4	投标人名称、组织机构不符，涉嫌以他人名义投标的；		
	5	投标人之间或者投标人与招标人串通投标的；		
	6	以行贿手段谋取中标或者以其他弄虚作假方式投标的；		
			
	结论：是否通过评审			

2. 资格审查结果，通过打“√”，不通过的打“×”。

3. 请填写不通过资格审查的供应商的原因。

4. 合格供应商不足三家的，不进行评标。

综合评分法——报价得分评审标准

评分因素	评分方法
报价得分权重30分	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得分为满分。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 / 投标报价) × 30% × 100
<p>注：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重大偏差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由招标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推荐的方式获得中标资格，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p>	

附表三

综合评分法——商务标评审标准

条款号	评审项目及分值范围		评审标准	评审计分
1	类似业绩 (30分)	投标人类似业绩(21分)	独立投标人(施工资质)或联合体中施工单位(6分)	有施工业绩的,每个业绩得3分,最高6分。(包含中标通知书、合同的首页、标的及金额所在页、签字盖章页、供货明细单,复印件加盖公章)
			独立投标人(供应商)或联合体中供应商(15分)	有类似业绩的,每个业绩得3分,最高15分。(包含中标通知书、合同的首页、标的及金额所在页、签字盖章页、供货明细单,复印件加盖公章)
		项目经理类似业绩(9分)	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业绩(9分)	有业绩的,每个业绩得3分,最高9分。(包含中标通知书、合同的首页、标的及金额所在页、签字盖章页、供货明细单,复印件加盖公章)
2	项目管理机构(20分)	投标人施工资质或联合体中施工单位拟派人员(10分)	人员配备合理,满足需求 10分 人员配备基本合理,基本满足需要 5分 人员配备不合理 1分	
		投标人供应商或联合体中供应商拟派人员(10分)	项目管理人员不少于10人,得4分,维保人员不少于25人,每增加5名维保人员得3分,最高6分	
3	工程项目拟派项目技术负责人(5分)	职称(5分)	相关专业高级及以上职称(高级工程师) 5分 相关专业中级职称(工程师) 3分	
4	供应商信誉及设备参数满足(35分)	投标人提供的设备(12分)	供应商所投产品设备参数需要满足投标文件中的技术参数要求,要求各项技术参数逐一对应。进行横向比较综合评分。投标文件中70%(含)以上优于本次参数得12-9分,70%-40%(含)优于本次参数得8-5分,40%-10%(含)满足本次参数得4-1分。提供国家级产品质量检测报告且合格(期限为近一年内)得2分,不提供不得分。	
		质保期(5分)	产品使用年限≥技术参数,在用户要求质保期基础上每增加一年递增1分,最高得分3分。产品说明、使用说明得2分,不提供或者错误提供不得分。	
		老化试验(9分)	非正常使用的工作寿命应≥1200小时。每增加100小时得3分,最高得9分(以检测报告为准);	
		产品安全质量(5分)	产品质量保险,额度500万以上得1分,每高于100万增加1分,最多得5分。	
		故障响应时间(4分)	故障响应时间、维修处理措施的承诺及内容符合招标文件要求得2分;优于招标文件的得4分;	
5	承诺书(2)	法人承诺书(2分)	牵头人的法人录制身份证明,并宣读书面承诺书视频内容包含本次项目的实施进度保证,质量保证、售后保证等方面的承诺,书面承诺和视频承诺二者缺一不可,得2分,没有不得分。无声音,或不能正常打开,视为没有。	
5	施工方案(8分)	产品施工方案(8分)	针对本次招标产品(电磁锅炉、空气源热泵、高温辐射板、电暖气/墙暖画、电热膜、发热电缆、电热暖风机),编制施工方案,一个得1分,最高得8分。	
满分	100分		K1 权重:20%	

条款号	评审项目及分值范围		评审标准	评审计分
	技术方案评审			
1	设计方案 (10分)	设计说明 (10分)	各专业设计说明是否完整、充分、准确；2.5分 项目规划设计各项指标是否满足任务书及规划设计要点，是否科学、合理；2.5分 技术指标是否满足任务书要求、是否符合规划要求；2.5分 工艺系统流程设计是否符合设计任务书要求等。2.5分	
2	总承包实施方案 (25分)	总承包管理方案及措施 (15分)	管理方案是否清晰并切实可行；4分 内容是否全面、完整；4分 部署及措施是否合理、先进、可靠；4分 能否满足项目管理需要等。3分	
		管理重点、难点分析 (10分)	管理重难点控制是否得当；4分 处置措施是否具备针对性；4分 能否满足项目需要等。2分	
3	施工组织设计 (20分)	施工方案与技术措施 (10分)	产品规格型号、施工工艺、施工布局及施工材料清单；4分 针对项目的重点、难点分析是否透彻，解决方案是否切实可行；3分 施工平面布置是否有针对性、合理，较好满足施工需要，符合安全、文明生产要求等。3分	
		管理体系与措施 (5分)	质量、安全、环境保护目标是否明确；2分 管理机构是否健全；1分 职责分工是否明确；2分	
		资源配备计划 (5分)	资源投入计划、施工部署、施工方法与进度计划能够相互呼应并较好的满足施工需要；3分 调配投入计划是否合理、准确等。2分	
4	供应商实施方案 细则(30分)	设备生产、安装、调试等 全过程方案细则 (12分)	设备生产时间规划；3分 设备运输中的安全防护；3分 在设备安装过程中的操作细则；2分 设备调试中注意事项，调试操作细则；2分 新装锅炉与用户原使用锅炉交替使用安装实施方案；2分	

		售后服务（10分）	售后服务计划安排合理，包修期时限，故障处理及时率，维修维护收费合理（5年内不得收取维修费用，5年后有偿服务），（按照售后服务承诺更为具有优势的程度，从高到低依次为7-5分、4-3分、第3名后符合条件均得2分） 承诺在项目所在地设立售后服务机构并出具承诺书得3分，没有不得分。	
		培训方案（8分）	针对本项目制定详细、合理的培训计划，培训方式、培训内容、培训目标等建议合理、可行性，从高到低依次为8-6分、5-4分、第3名后符合条件均得3分	
5	产品性能（10分）	质量及安全可靠性（10分）	由评委依据投标人对投标产品技术参数响应综合评分：质量及可靠性（设备、配置的技术水平及用材可靠性，实用性，耐用性）： 优：设备设计及配置先进，用材可靠性高，实用性、耐用性好； 良：设备设计及配置较为先进，用材可靠性较高，实用性、耐用性较好； 一般：设备设计及配置一般，用材可靠性一般，实用性、耐用性一般； 从高到低依次为10-7分、6-4分、第3名后符合条件均得3分	
6	标书制作（5分）	标函质量等（5分）	投标文件格式和内容严格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编制，同时文字清晰、影印件、扫描件、图片中字迹清晰、可辨认。投标书顺序编制，有目录、编页码，装订成册，书面整洁无涂改，没有缺漏项，价格数量等计算准确的。	
满分		100分	K2 权重:50%	
<p>注：1.招标人应根据项目的特点在分值范围内设置各评审项目的具体分值，各项分值之和为100分，该项权重为50%； 2、计分表中的评审标准为通用模板，招标人可根据项目的实际情况对评审标准进行补充，补充内容列入“其他”栏； 3、专业工程招标时，招标人可根据项目实际情况对评审计分表中的评审项目及分值范围、评审标准进行适当调整； 4、技术方案中应当具备的评审项目缺项的，该项目计零分； 5、评委对各投标人同一评分内容量化打分时，如最高得分与最低得分相差25%(含25%)以上时，应做出合理的解释说明，否则不予计分。 6、由评标委员会独立评审计分，投标人的得分为去掉一个评审计分最高分和一个最低分后的平均值，结果保留两位小数。</p>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采购合同

(示范文本)

采购合同

(本合同条款为参考条款，具体以采购人要求为准)

甲方：吐鲁番市托克逊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乙方 1:

乙方 2:

丙方: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定，经各方协商，在平等、自愿的基础上，就托克逊县 2023 年煤改电供暖设施入户改造工程中各方的责任、权利和义务达成一致，签订本合同，以资各方共同遵守。

合同的组成

下列文件均为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份：

- 1、 招标文件及其附件、补遗文件；
- 2、 投标文件及其附件；
- 3、 经确认的答疑记录；
- 4、 中标通知书。
- 5、 地方人民政府相关煤改电的文件精神

一、项目联合体及责任分工

乙方由二家企业组成联合体参与托克逊县 2023 年煤改电供暖设施入户改造工程，二家企业分工如下：

牵头人，负责项目施工，负责施工人员日常管理，负责施工人工工资发放，负责提供安装施工发票；及时完成一户一档的资料收集及建档工作。

设备供应商，负责项目所需全部产品、安装材料采购、管理与发放，负责提供此工程所需设备和安装材料的全部发票；

丙方:

- 1、 负责协调用户确定户外电箱安装在居民外墙的位置并协调供电部门外

线安装;

2、负责审核乙方1或2编制的工程进度资料及工程款支付申请,确认无误后向甲方提交工程款支付计划;

3、负责收取“煤改电工程农户自筹部份资金”,并及时支付给乙方1或2,最晚不超过完工后7日内支付给乙方1或2。

4、负责协调收取超出供暖面积标准改造由居民自行承担的资金,乙方1或2收到资金后方可对超标准面积进行改造。

5、配合安装工程项目的验收,对乙方1或2提供的符合验收条件的项目资料确认签字。

二、项目地点、设备规格及合同价格

供暖面积按要求提供供暖设备,电供暖总功率不低于4KW。合同产品类别、数量与价格见下表:

序号	项目地点	产品类别	数量	单价	合计	备注
1						数量以实际安装为准
2						数量以实际安装为准
合计						

合同价格包括:采暖设备出厂价、包装运输费、装卸费、保管储存费、安装费(含用户线路改造费)、调试验收费、保险费、施工管理费、专用工具费、利润、税金及投标文件中承诺保修期内售后服务费。

三、工程竣工时间:

2023年10月15日前完成安装(含线路改造)、调试、验收。

四、项目质量要求

4.1 乙方1或2应严格按照国家标准和行业标准生产制造。产品出厂前乙方2的质量检验部门应按照国家相关标准进行产品质量检验,检验合格

后出具质量证明书后，方能出厂。

4.2 乙方1或2对设备制造质量负责，在用户上按照使用说明书的规定正确使用情况下，乙方2应确保所供设备自正式投入运行之日起24个月内无故障，如因乙方2产品质量不良而发生损坏或非因维护操作不当导致不能正常使用的，乙方2应按国务院发布的《工业产品质量责任条例》在接到丙方通知之日起1日内派人抵达设备使用现场处理。

4.3 乙方1或2应对所供应设备的外协、外购件质量负责，其负责期限和责任范围等同于4.2条款的约定。乙方2在交货时应提供外购件的使用维护说明书及其证明文件。

4.4 乙方1或2所提供产品的技术应是最新的，并且已有运行3年以上的成功经验，并附有证明文件。

五、 运输方式、交货地点

运输方式由乙方1或2决定、由乙方1或2办理，运杂费用由乙方2承担，产品包装应符合国家有关规定，交货地点为丙方指定地点。

六、 安装及验收

6.1 乙方1或2须按标书规定的技术要求，依照相应国家标准、行业标准以及有关政府部门的规范进行安装。

6.2 设备安装完成，由乙方1或2整理、完成好验收资料，并向甲方提出验收申请；甲方组织相关部门及乙方1或2对项目进行验收。

6.3 项目验收前，甲方应向乙方1或2提供详细的验收标准、验收手册；

乙方1或2免费提供验收所需的仪器，甲方在验收合格后将仪器归还乙方1或2。

6.4 安装验收合格后，乙方1或2应向甲方提供以下技术资料：

- (1) 系统安装图；
- (2) 安装使用手册；
- (3) 维修保养手册(卡)；
- (4) 安装及验收报告；

(5) 产品出厂合格证。

七、 费用结算

7.1 本合同使用的货币种类为：人民币。

7.2 本合同的付款方式采用：现金支票、电汇或汇票。

7.3 工程款项的支付

7.3.1 预付款的支付比例或金额：合同签订后 5 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30%。

7.3.2 付款周期

工程进度款按月结算，每月支付 80% 的进度款，工程累计付款至签约合同价的 80% 停止支付，待工程全部完工并通过验收后，甲方需付至合同总价的 95%；剩余 5%，产品使用正常运行后支付。

7.3.3 工程缺陷责任期

工程缺陷责任期为 24 个月；质量保修期自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

缺陷责任期终止后，甲方应退还乙方 1 剩余 3% 的工程质量保证金。

7.3.4 工程质量保修范围和内容

乙方 1 或 2 在质量保修期内，按照有关法律规范和合同约定，承担工程质量保修责任。

根据《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及有关规定，工程的质量保修期如下：

1. 电供暖产品、温控器 五年，配电线缆、电器元件 五年。

2. 施工保修期： 五 年

3. 其他项目保修期限约定如下：设备质保期不少于 5 年。质保期内施工单位 2 小时内做出响应，省内 24 小时，省外 48 小时到达现场，当设备发生故障时，施工单位应第一时间更换原装备品备件，恢复系统的正常运行，质量保修期自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

7.3.5 乙方 1 或 2 在用户选定所需的采暖设备后，如用户所选设备

超出甲方规定的功率，超出标准部分由居民自行承担。

7.3.6 乙方 1 或 2 应把下列单据提交给甲方，甲方审核后付款：

- (1) 全额发票；
- (2) 合同原件及复印件；
- (3) 由所在村、乡(镇)完成工程量确认文件；
- (4) 验收文件(工程全部完成后)。

7.3.7 项目款收取

项目安装款及设备费用由乙方 1 或 2 收取，乙方 1 或 2 负责给甲方提供相应的增值税专用发票。

八、 售后服务

8.1 乙方 1 或 2 负责对用户的操作、维护人员进行系统技术培训，实践操作在本地区的安装现场。培训标准应达到能维护系统的常规运行、检测并排除小型故障。技术培训内容包括系统管理维护、系统使用。系统正常使用后，供暖期间，乙方 1 或 2 应派专人巡查安装供暖系统的设备，保证系统正常运行。

8.2 乙方 1 或 2 须在托克逊县建立维修站点，储备相应数量的设备和维修配件，并明确告知用户。对用户有售后需求时，2 小时内做出响应。设备质保期 5 年，质保期内，由于产品原因产生故障全部免费保修(人为因素除外)。

九、 合同的生效

9.1 合同经各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十、 变更指示及合同修改

10.1 在合同总体范围内提出变更，如变更导致了乙方 1 履行合同项下任何部分义务的费用或所需时间的增减，乙方 1 应在甲方变更指示的 7 日内提出书面调整要求。

10.2 无论何方欲对合同条款做出任何改动或偏离,均须合同各方签署书面的合同修改书。

十一、违约和罚款

11.1 不可抗力的事件导致乙方 1 或 2 交货延迟或不能交货时,责任不在乙方 1 或 2,但乙方 1 或 2 应立即将事件通知甲方,并与事件发生后 7 日内,将事件发生地政府主管机关出具的事故证明书,邮寄给甲方审阅确认,即使在上述

情况下,乙方 1 或 2 仍负有采取一切必要措施从速交货的责任。

如乙方 1 或 2 未按要求期限迟交货物,除不可抗力事件外,乙方 1 或 2 应按合同法规定付给迟交违约金为每逾期一天,按逾期部分货款的万分之一计算,但此项总额不超过全部迟交货物总值的 3%;甲方有权撤销合同并更换供应厂家;

如甲方、丙方原因导致工程延期交付,甲方、丙方不可追究乙方 1、乙方 2 的责任。

十二、争议解决

执行合同或合同有关事项所发生的全部争执,应经各方友好协商加以解决,如果开始协商后 30 天内没有达成解决办法,应向当地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十三、其它事项

1.1 在设备明显位置装有铭牌,铭牌至少应载明以下内容:

- A、制造厂名称
- B、设备名称和型号规格
- C、制造厂产品编号
- D、出厂日期

十四 履约保证金

无。

十五 安全责任

施工过程中,乙方 1 或 2 要实行安全文明施工,施工现场如发生人员意外

伤亡，由乙方1或2自行承担，乙方1或2要为农民工购买团体意外伤害险。

十六补充

乙方1或2应按时支付农民工工资，不得以任何理由拖欠或扣除农民工工资。

十七其它

本合同一式5份，甲、乙、丙各方各一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发包人：（公章）

承包人（联合体牵头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签字）

组织机构代码：_____

组织机构代码：_____

地 址：_____

地 址：_____

邮政编码：_____

邮政编码：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

电 话：_____

电 话：_____

传 真：_____

传 真：_____

电子信箱：_____

电子信箱：_____

开户银行：_____

开户银行：_____

账 号：_____

账 号：_____

承包人（联合体成员方）：（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组织机构代码：_____

地 址：_____

邮政编码：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

委托代理人： _____

电 话： _____

传 真： _____

电子信箱： _____

开户银行： _____

账 号： _____

第五章、技术标准和要求

吐鲁番市托克逊县 2023 年煤改电工程采购需求书

根据《新疆煤改电（二期）工程实施方案（2022-2024 年）》《吐鲁番市 2023 年煤改电工程实施方案》及各乡镇 2023 年煤改电确村确户核定情况，2023 年计划实施农村煤改电 6607 户，涉及 7 个乡镇 41 个村。其中：夏镇实施改造 1617 户，郭勒布依乡实施改造 1587 户，波斯滩镇实施改造 1671 户，伊拉湖镇实施改造 1266 户，托克逊镇实施改造 349 户，克尔碱镇实施改造 29 户，库米什镇实施改造 88 户。

1、工程任务包括居民入户工程和配套电网工程，其中，居民入户工程按照每户 50 平方米、4 千瓦规模配制不同类型电采暖设备，改造入户线及户内线路；配套电网工程根据现有供电能力及新增电采暖负荷，建设各电压等级输变电工程。结合实际制定货物清单，本着适用、安全、高效、供暖效果好的原则，因地制宜选择电供暖设备，充分尊重村民意愿和生活习惯，确定选用简便易行的方式进行改造安装，最大限度减少对村民生产生活的影响。

2、技术规格及参数要求，需满足的质量、安全、技术规格、物理特性等要求；需执行的国家相关标准、行业标准或者其他标准、规范。（《农村居住建筑煤改电工程技术指南》、《新疆电供暖设备和材料招投标文件技术规范》）

（1）依据《根据《新疆煤改电二期工程实施方案（2022-2024 年）》（新政办发〔2022〕16 号）、《新疆煤改电二期居民供暖设施入户改造工程实施意见》（新建科〔2022〕2 号）、《托克逊县 2023 年煤改电工程实施方案》（托政办发【2023】17 号）文件要求，满足五年质保期要求。提供生产企业营业执照、产品强制性认证证书（CCC）、第三方检测报告、型式检验报告等。

(2) 严格标准规范施工。一是煤改电入户改造工程建设单位要按照《建筑工程施工许可管理办法》，向工程所在地县级以上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申请施工许可证，办理施工许可证后，施工单位方可开展入户改造工程。要坚持“一户一设计”，一户一张施工图纸，牢固树立质量安全意识，严把工程质量关。二是应及时协调电网公司，明确户外电表箱安装位置(居民外墙事先标记安装位置)，确保改造工作衔接顺畅。三是严格遵守施工标准。按照《新疆煤改电居民供暖设施入户改造工程实施和安装使用指导手册》《新疆煤改电居民供暖设施入户改造工程参考图集》《新疆煤改电居民供暖设施入户改造工程(电气)验收指南》等进行施工。四是严格施工工艺。对线路和接头的压接工艺，设备及温控器安装的位置和高度，接地工程开挖尺寸、埋设、接地电阻，要严格按照施工规范要求施工。

(3) 投标企业需提供新装锅炉与用户原使用锅炉交替使用安装实施方案。

3、备品备件: 每个标段在工程验收结束后，需按照各区县改造户数，备存工程安装货物总量的 1%的备品备件，便于后期维修更换。

4. 设备检测和安装: 中标建设单位积极配合市场监管部门工作人员，对电采暖设备(加热器)、电线、电缆、配电箱现场进行抽样，由煤改电中标建设单位及时送至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产品质量监督检验研究院检验。经检验合格后，方可安装。施工过程中，住建部门负责监督、验收。煤改电中标建设单位要严格按照相关规范标准进行施工，坚持“一户一设计”，严把工程质量关。电表箱安装位置需提前与供电部门沟通，做好安装位置标记。

5. 技术服务及培训: 制定维保服务方案，明确施工单位和电采暖设备供应单位维护主体责任、维保范围、维保要求、维保方式等，原则上设备质保期不少于 5 年。施工单位和电采暖设备供应单位要为各乡镇培训售后维护技术人员 25 名以上，为各村培养 3 名本村服务人员，协助各村建立煤改电工程售后维修队伍。施工单位和电采暖设备供应单位要建立定期巡检和日常维护制度、故障报修制度、备品备件制度，做好设备维修和更换服务。切实保证煤

改电工程长期有效运行。

6. 故障处理及时率：1 小时到达现场，解决问题

7. 验收标准及方法：

货物到达现场后，供应商应在使用单位人员在场情况下，对照配置及装箱清单开箱，当面由相关单位共同清点、检查，验收合格后，做出检查记录，双方签字确认。再进行安装、调试工作。

工程验收小组以招标文件、工程合同和一户一档等为依据，编制工程验收清单进行验收，发现的问题责令限期整改，并公开公示验收结果。配套电网工程由国网托克逊供电公司联合相关部门、设计单位、监理单位、施工单位等成立验收组进行自验。

8. 质量保证和售后服务要求，需满足的服务标准、期限、效率等：

(1) 货物验收时，供应商向招标人提供生产厂家出具的验收报告、合格证、厂家资格证件等相关文件。

(2) 产品质量：在质保期内，产品使用者正常使用产品而出现质量问题时，由货物中标提供者负责。

(3) 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未达到招标文件规定要求，且对招标人造成损失的，由供应商承担一切责任，并赔偿所造成的损失。

9. 招标控制价：

由政府立项核准、审批的本工程项目，工程预算招标控制价（工程限额）3600 元/户。

10、技术参数如下表：

表 1.1-1 碳晶体电散热器技术要求

名称	碳晶体电散热器（墙暖）
执行标准	执行现行国家标准《家用和类似用途电器的安全第 1 部分：通用要求》GB4706.1、《家用和类似用途电器的安全贮热式室内加热器的特殊要求》GB4706.44、《电采暖散热器》JG/T236 等标准； 投标文件中应有规范的产品技术样本。
配电要求	交流电压为 220V/50Hz，功率 100~500W。
设备安全性	1.工作状态泄流电流 $\leq 0.03\text{mA}$ ； 2.抗击穿电压 3750V，1min 无击穿； 3.防水性能等级 IPX7； 4.散热器表面温度小于等于 70℃，并配置防止老人、儿童烫伤装置； 5.散热器电源线要求国标电源线，且必须带接地线。
温度控制	产品配套外设温度控制装置，具有定时定温功能，不少于 6 个温控时段，达到智能控温供暖； 注明：内置温度控制装置受温度场影响，控温精度较差，且故障率较高。
材质	1.内部发热材料为碳晶体； 2.绝缘层材料为阻燃级材料； 3.外壳材料为铝合金或 ABS 工程塑料； 4.表面材料无甲醛、苯排放。
产品要求	房间达到预定的温度，电散热器自动停止工作，低于预定的温度时电散热器则自动工作，达到节能运行的目的； 可实现分室、分时恒温供暖； 设备的免费质保期不低于 5 年，产品使用年限不低于 30 年； 产品具备产品责任险。

表 1.1-2 金属发热体电散热器技术要求

名称	金属发热体对流式电散热器
执行标准	执行现行国家标准《家用和类似用途电器的安全第 1 部分：通用要求》GB4706.1、《家用和类似用途电器的安全贮热式室内加热器的特殊要求》GB4706.44、《电采暖散热器》JG/T236 和新疆地方标准《电供暖系统应用技术规程》XJJ090 的规定；投标文件中应有规范的产品技术样本。
配电要求	交流电压为 220V/50Hz，功率≤3200W。
设备安全性	设备电热元件与构造必须有绝缘处理； 机身正面，侧面等可视部分要求无外露螺钉； 设备有倾倒断电保护功能； 电热供暖系统设外保护壳，电热供暖系统的“电热管”及其散热片，用保护壳围护起来（无燃点、无烫伤）； 散热器可接触部位温度小于 70℃，并配置防止老人、儿童烫伤装置； 散热器电源线要求国标电源线，且必须带接地线； 机身正面外壳有隔热保护装置。
温度控制	产品配套外设温度控制装置，具有定时定温功能，不少于 6 个温控时段，达到智能控温供暖； 注明：内置温度控制装置受温度场影响，控温精度较差，且故障率较高。
材质	加热棒采用镍铬合金加热管，内部无碳材料防衰减与泄露；寿命≥25000 小时； 进出风口原材料采用铝合金材质；整个机身美观大方，机体结实，经久耐用。
产品要求	产品具有中国质量认证中心颁发的 CCC 认证证书； 产品采用挂墙对流式散热，侧方位出风，进出风口采用金属材质；电散热器表面光洁平整，表面凹陷深度不得大于 0.3mm；电散热器设备自身静音运行、对流供热；电采暖设备运行时应能够满足冬季使用房间达到国家关于学校及相关规定的供暖温度要求，无使用房间能够实现自动低温防冻运行；采用先进的控制系统，对不同的房间可调整不同的温度，充分做到按需供热，舒适供暖。每房间达到预定的温度，电散热器自动停止工作，低于预定的温度时电散热器则自动工作，达到智能使用，自动节能的目的；可实现分室、分时恒温供暖；采暖器尺寸要求，外观尺寸要求厚度 60-150 mm，高度 400-650 mm，长度 600-1200 mm； 9. 产品具备产品责任险。

表 1.2 发热电缆技术要求

招标产品名称	发热电缆
执行标准	现行国家标准《额定电压 300/500V 生活设施加热和防结冰用加热电缆》GB/T20841、《辐射供暖供冷技术规程》JGJ142 中 4.5 节和地方标准《发热电缆地面辐射供暖技术规程》XJJ053； 投标文件中应有规范的产品技术样本。
检测技术依据	GB/T 7287-2008 《红外辐射加热器试验方法》； GB/T 20841-2007 《额定电压 300/500V 生活设施加热和防结冰用加热电缆》； IEC 62233-2005 《家用电器和类似用途器具有关人体辐射电磁场测量方法》。
配电要求	发热电缆系统的供电方式，宜采用 AC220V 供电，当每户总负载超过 12kW 时，可采用 AC220/380 三相四线制供电方式，并使三项平衡。
其他要求	<p>电缆必须出示合格的产品质量检测文件；</p> <p>发热电缆必须有接地屏蔽层，强制屏蔽接地是为了保证人身安全，防止人体触电和受到较强的电磁辐射；</p> <p>发热电缆热线部分的结构在径向上从里到外应由发热导体、绝缘层、接地屏蔽层和外护套等组成；</p> <p>发热电缆的轴向上应由发热用的热线和连接用的冷线组成，均应在工厂加工，不得在现场连接。冷线和热线接头应安全可靠，并应满足至少 50 年非连续正常使用寿命；发热电缆的型号和商标应有清晰标志，冷线和热线接头位置应有明显标识。冷热线接头应由专用设备和工艺方法加工，严格控制质量，不应在现场简单连接，以保证安全性、机械性能和使用寿命达到要求；</p> <p>发热电缆应自带超温控制功能。</p>

附录 A 发热电缆的电气及机械性能

类别	检验项目	标准要求
标志	成品电缆表面标志 标志间距离（标志在护套上）	字迹清楚、容易辨认、耐擦最大500mm
电压试验 绝缘电阻	室温成品电缆电压试验（2.0kV/5min） 高温成品电缆电压试验（100℃， 1.5kV/15min） 绝缘电阻（100℃）	不击穿不击穿 最小 0.03MΩ·km
导体	导体电阻（20℃） 电阻温度系数	在标定值（Ω/m）的+10%和-5%之间不为负数
成品性能试验	变形试验（低机械强度 300N,1.5kV/30s; 中机械强度 600N,1.5Kv/30s; 高机械强度 2000N,1.5Kv/30s）; 拉力试验 正反卷绕试验 低温冲击试验（-15℃） 屏蔽的耐穿透性	不击穿 最小 120 N 不击穿不开裂 试针推入绝缘需接触及屏蔽
绝缘层	绝缘厚度 平均厚度 最薄处厚度	最小 0.80mm 最小 0.72mm
	机械物理性能 老化前抗张强度 老化前断裂伸长率 空气箱老化（7×24h， 135℃） 抗张强度变化率 断裂伸长率变化率 空气弹老化（40h， 127℃） 张强度变化率 断裂伸长率变化率	最小 4.2 N/mm ² 最小 200% 最大±30% 最大±30% 最大±30% 最大±30%

	非污染试验 (7×24h, 90℃) 抗张强度变化率 断裂伸长率变化率	最大±30% 最大±30%
	热延伸 (15min, 200℃) 伸长率 永久伸长率	最大±175% 最大±15%
	耐臭氧试验 (臭氧浓度 0.025~0.030%, 24h)	不开裂
外护套	外护套厚度 平均厚度 最薄处厚度	最小 0.8mm 最小 0.58mm
	机械物理性能 老化前抗张强度 老化前断裂伸长率 空气箱老化 (10×24h,135℃) 老化后抗张强度 老化后断裂伸长率 抗张强度变化率 断裂伸长率变化率	最小 15.0N/mm2 最小 150% 最小 15.0N/mm2 最小 150% 最大±25% 最大±25%
	非污染试验 (7×24h, 90℃) 老化后抗张强度 老化后断裂伸长率 抗张强度变化率 断裂伸长率变化率	最小 15.0N/mm2 最小 150% 最小±25% 最小±25%
	失重试验 (10×24h, 115℃)	最大 2.0mg/cm2
	抗开裂试验 (1h, 150℃)	不开裂
	90℃高温压力试验-变形率	最大 50%
	低温卷绕试验 (-15℃)	不开裂
	热稳定性	最小 180min

表 1.3 电热膜技术要求

招标产品名称	电热膜
产品标准	执行现行国家标准《低温辐射电热膜》JG/T286、《红外性能认证技术规范第一部分：低温辐射电热膜》CQC1615.1 和新疆地方标准《电供暖系统应用技术规程》XJJ090、《电热膜供暖技术规程》XJJ066 的规定； 投标文件中应有规范的产品技术样本。
配电要求	额定工作电压为 220V/50HZ 交流电源； 工作温度下，电热膜的泄漏电流应不大于 0.25mA； 对电热膜施加频率为 50Hz、3.75KV 的交流电压 1min，试验期间应不出现击穿、闪络； 电热膜的冷态绝缘电阻和热态（正常工作时）绝缘电阻都应不小于 50MΩ。
安全性能	1.在覆盖（限制散热）条件下，自限温电发热体以 1.24 倍额定电压直至稳定状态，并保持 8h，整个试验期间，电发热体的最高温度应不超过 70℃，无冒烟、无明火、电发热体无熔融变形、碳化、破损、开裂等损坏、恢复常态后仍能正常使用（厚度不小于 30mm，导热系数 $\leq 0.04W/(m \cdot K)$ 的柔性覆盖物对样品完全覆盖）； 电热膜应具有可靠的安全接地结构和泄露电流吸收层、PVC 绝缘层； 在规定试验条件下，累计工作时间应不小于 30000 小时； 当电发热体采用 T 接头时，接头应在工厂定制，接头应有防水、防腐、防漏电等功能； 电热膜应自带超温保护功能。
其他要求	1.无光污染； 2.无高频辐射（只有远红外辐射）无微波、电磁波，同时还具有吸收有害光波的性能； 3.防水、绝缘、抑制泄露电流。

表 1.4 温控器技术要求

招标产品名称	温控器	
产品检验	执行（参照）现行国家标准《实验电阻炉温度控制器》；投标文件中应有规范的产品技术样本。	
产品性能	1.温控器测温范围： $+5^{\circ}\text{C}\sim+40^{\circ}\text{C}$ ，温控器测量精度等级为 2.5 级，温控器有精度校对功能； 2.温控器选择液晶显示室温温控器，日程时间段不少于 6 个，温控器应满足供暖用电峰谷平时段的控制要求；可以设置最高限温，最低防冻温度。数字指示面板不应有影响读数的缺陷，无叠字，亮度均匀； 3.温控器应带有自保持功能，所有控制功能设置不会因为停电丢失； 4.在温控器所标称的额定电流值内，能长时间正常工作； 5.温控器面板扣合严密，开关灵活自如，温度调节正常可靠； 6.绝缘电阻，在环境温度（ $15^{\circ}\text{C}\sim35^{\circ}\text{C}$ ），相对湿度 $<80\%$ 的条件下，各端子间的绝缘电阻应 $\geq 20\text{M}\Omega$ ； 7.绝缘强度，在环境温度（ $15^{\circ}\text{C}\sim35^{\circ}\text{C}$ ），相对湿度 $<80\%$ 的条件下，各端子间施加下表所规定频率为 50Hz 的试验电压，历时 1min，不产生击穿和飞弧。	
	电压标称值（V）	试验电压（V）
	$0<U<60$	500
	$60\leq U<130$	1000
	$130\leq U<250$	1500
配电要求	交流电源，额定电压为 220V/50Hz。	
其他要求	1.温控器外观不应有划痕，应标记清晰、面板扣合开启自如、温度调节部件使用正常； 2.温控器可安装在 86 盒内。	

表 1.5.1 电磁式加热锅炉技术要求

名称	电磁式加热锅炉	
执行准标	安全标准	符合现行国家标准《电加热锅炉系统经济运行》GB/T 19065、《电加热锅炉技术条件》JB/T 10393 和新疆地方标准《电锅炉房设计标准》XJJ092、《电供暖系统应用技术规程》XJJ090 的规定；投标文件中应有规范的产品技术样本。
	质量标准	符合现行国家标准《工业锅炉水质》GB1576、《电加热锅炉技术条件》JB/T 10393、《热水锅炉安全技术监察规程》TSG G0001 等。
主要配件	锅筒	Q235 碳钢、A3g（钢）、16Mng（锰钢）、20g（钢）等。
	加热线圈	电热转化效率不得低于 98%（水电分离结构）；工业级电磁，耐高温线，寿命大于 15 年。
	外壳板材	需采用防电磁波、防腐、防水材料。
电器控制及其他	<p>应配置安全可靠的超温、超压、缺水、低水位等参数的自动保护装置；</p> <p>电热元件配置有低压逐级投入—推出的步进式控制程序，在启动和运行中，不致对电网造成冲击；</p> <p>变频功率输出能根据电压波动变化自动调控电流大小，保证恒功率，能避免电压电流升高，造成电气承载不够而损坏；</p> <p>电路系统应配备过流、过载、缺相、短路、断路等项目的自动保护装置，在保护装置动作时应有相应的报警型号显示；</p> <p>机组保温应满足在额定工况下保温层外表面温度不高于环境温度 15℃；</p> <p>电器控制柜需要有专门防水导槽。</p>	

表 1.6 空气源热泵机组技术要求

招标产品名称	空气源热泵机组	
执行标准	制造标准	集中供暖用空气源热泵机组应符合现行国家标准《蒸气压缩循环冷水（热泵）机组 第 1 部分：工业或商业用及类似用途的冷水（热泵）机组》GB/T18430.1 的规定； 户用空气源热泵机组应符合现行国家标准《低环境温度空气源热泵（冷水）机组第 2 部分：户用及类似用途的热泵（冷水）机组》（GB/T25127.2）和新疆地方标准《电供暖系统应用技术规程》XJJ090 的规定。
	性能参数标准	以现行《低环境温度空气源热泵（冷水）机组 第 1 部分：工业或商业用及类似用途的冷水（热泵）机组》GB/T25127.1 及《低环境温度空气源热泵（冷水）机组 第 2 部分：户用及类似用途的热泵（冷水）机组》GB/T25127.2 规定的制热名义工况下的制热量标称产品的制热能力（工况为环境干球温度-12℃/湿球温度-14℃，制热出水 41℃；单位：kW），不得以“匹数”做标称。
产品认证	空气源热泵设备须提供 CRAA 认证证书，且根据“中国强制性产品认证制度”CCC 要求，在“制冷量不超过 24kW 的家用及类似用途的空调器”需提供 CCC 认证证书。	
产品能效	空气源热泵产品需达到国家节能产品能效等级标准（能效等级不应低于 4、5 级），获得国家节能产品认证证书，投标文件应有规范的产品技术样本； 需提供第三方权威检测机构出具的关于低温工况下的制热量及 COP 的报告。相应工况点包含：①环境干球温度-12℃/湿球温度-14℃，制热出水 41℃工况下，机组制热量不小于标准名义制热量 65%，制热 COP 不小于 2.30。②环境干球温度-15℃，制热出水 45℃工况下，机组制热量不小于标准名义制热量 60%，制热 COP 不小于 2.30。③环境干球温度-20℃，制热出水 45℃工况下，机组制热量不小于标准名义制热量 50%，制热 COP 不小于 2.10。	
非标准工况下的制热性能	非名义工况下热泵机组的性能应出具合格的检测认证报告。空气源热泵机组在室外空气干球温度 $\geq -20^{\circ}\text{C}$ 时，制热最高出水温度应能达到 50°C 以上；在室外空气干球温度 $\geq -25^{\circ}\text{C}$ （或 -35°C ）时应能正常无电辅热启动。	
除霜性能	空气源热泵设备须有稳定可靠的自动除霜系统。模块组合后，须具有间隔除霜功能，且保证系统内运行除霜模式的系统数不超过总台数的一半。应可根据实际情况手动设置除霜。空气侧换热器翅片采用亲水铝箔，以利于融霜，融霜时间不超过运行周期的 20%。	
机组噪声	空气侧换热器风扇采用优化设计的轴流风机，高/低档自动调节或变频运行。单台模块机组噪声应不大于 70dB（A），以及提供国家认可实验室出具的噪声测试报告，并且机组须具有自动调节的智能静音模式和手动调节的强制静音模式。	

机组外壳	外壳采用镀锌钢板制作，静电喷涂，防腐防锈，耐酸耐碱。
机外配件	空气源热泵机组（模块）台数大于等于 5 台时，每台机组（模块）须配置水压差开关，每台机组（模块）须配置安装于机组进口管道上的水过滤器，保障机组在安全水流量下运行。
机组控制功能	<p>空气源热泵设备配置 ModBus 协议，可免费接入楼宇自控系统，并可配置远程监控系统，以利故障远程报警和监控。模块组合时，可现场更改主/从机属性，任何一台设备需要维护或维修时不影响其他机组的正常运行。应具有分级启动功能，降低启动电流，减少对电网的冲击；</p> <p>控制系统能记录每台压缩机的历史运行时间，优先启动运行时间最短的压缩机，实现平均磨损，延长机组的整体寿命；</p> <p>机组可通过线控器设定制冷/制热的进/出水温度，可设置定时开关机，具有断电记忆功能、自检功能、故障报警及故障代码显示功能；</p> <p>热泵机组应具备以下保护功能及故障报警功能：压缩机/风机过载保护、水泵过载保护、水系统电加热过载保护、高低压保护、过热度过小保护、进出水温度过低保护、环境温度过高或过低保护、排气/回气温度过高保护、水流保护、电源保护、冬季防冻保护、板换防冻保护、从机通讯故障报警、温度传感器故障报警、制冷剂泄漏报警、线控器与主机通讯故障报警。</p>
备注	<p>以上要求仅适用于采购空气源热泵机组招标，不包括安装。有安装需求时可根据具体情况补充相应安装、调试、验收要求；</p> <p>应考虑当地的机组防沙尘措施；</p> <p>对以上技术要求存有异议时，可征询自治区电供暖专家委员会。</p>

1.7 高温辐射板

高温辐射板技术要求：

电压(V)： 220

功率(W)： 1000

2.性能

2.1.运行的安全性： 无声、无光、无风、无污染

2.2.节能： 电能直接转换为热能，热转换率高达 99%以上。

2.3.散热好： 电热幕表面是喷涂环保水性高温漆、能耐高温、不变形、不变色的优质铝镁合金，它具有导热好、面积大、受热均匀，

2.4.使用寿命长： 因为没有风机，不存在轴承，碳刷，电机等易损件。不存在跑、冒、滴、漏的现象。

2.5. 保温好： 因为温度高。在停机的状态下还会保留一定时间散热能力。

2.6.适用范围广： 在各种恶劣的条件下都可以使用(包括极其寒冷、高热、风沙、扬尘、潮温、真空、无菌的情况下)。

2.7.智能温控:可以随意加装温控器。(注意不要加装在电热幕本身)

2.8.定向辐射： 可以给特定物体加加热，实现局部供暖。

2.9.辐射距离远： 有效距离 3.2 米，最佳距离 2.2-2.6 米

清单附表

序号	项目	数量（户）	单价	总价
1	电磁锅炉 50 m ² ， ≤4000W			
2	电散热器 50 m ² ， ≤4000W			
3	电墙暖 50 m ² ， ≤4000W			
	合计：			
	其他备选设备			
1	电磁锅炉			
1.1	6000W			
1.2	8000W			
1.3	10000W			
1.4	100 m ² 配套终端			
2	发热电缆（m ² /元）			
3	空气热源泵 100 m ²			
4	电热膜（m ² /元）			
5	电热暖风机 50 m ²			
6	高温辐射板（台/元）			

注：居民入户工程按照每户 50 平方米、4 千瓦规模配置不同类型电采暖设备，改造入户线及户内线路；配套电网工程根据现有供电能力及新增电采暖负荷，建设各电压等级输变电工程，完成本工程的施工图设计（含方案设计、施工图设计、施工期间的配合服务）、施工总承包直至竣工验收及整体移交、设备采购及安装调试使用、质量缺陷责任期内的缺陷修复及后期维护管理等相关工作并做到一户一设计、一户一图纸。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一、投标函格式

_____ (项目名称) _____ 施工招标

投 标 文 件

投标函

投标人（牵头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投标人（成员）：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目 录

- 1、投标函及投标报价表；
 - (一) 投标函
 - (二) 投标报价表
 - (三) 投标函附录
- 2、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附有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的授权委托书；
- 3、联合体协议书；
- 4、诚信投标承诺书；
- 5、投标保证金（汇款凭证、投标保证金收据、开户许可证）复印件；
- 6、项目管理机构（现场技术力量配备）；
 - 6.1 项目管理机构组成表
 - 6.2 主要人员简历表
 - 6.2.1 项目经理简历表
 - 6.2.2 主要项目管理人员简历表
- 7、资格审查资料
 - 7.1、投标人基本情况表（联合体各方营业执照、资质证书、安全生产许可证）
 - 7.2、近年财务状况表
 - 7.3、近年发生的诉讼和仲裁情况
 - 7.4、企业其他信誉情况（联合体各方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以上2个网站查询相关主体（联合体各方）信用记录、企业法定代表人、项目负责人，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等查询相关主体信用记录，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供应商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因违法经营被禁止在一定期限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限届满的，可以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开标时，以网上查询记录为准。
 - 7.5、投标所投产品（产品CCC认证），需提供《国家强制性产品认证试验报告》、《安全型式试验报告》，以上放入投标文件中；
 - 7.6、当地农民工使用情况的承诺函；工厂质量及供货能力保证承诺函。
- 8、投标人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 9、技术偏离表
- 10、商务偏离表
- 11、近年业绩表
- 12、其他资料（投标人认为应该提供的其他资料）等
- 13、技术标

1、投标函及投标报价表

(一) 投 标 函

_____ (招标人名称)：

1. 我方已仔细研究了_____ (项目名称) _____标段施工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愿意以人民币(大写) _____元(¥_____)(平均 元/户)的投标总报价。工期_____，按合同约定实施和完成承包工程，修补工程中的任何缺陷，工程质量达到_____。

2. 我方承诺在投标有效期内不修改、撤销投标文件。

3. 随同本投标函提交投标保证金一份，金额为人民币(大写) _____元(¥_____)。

4. 如我方中标：

(1) 我方承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在中标通知书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

(2) 随同本投标函递交的投标函附录属于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3) 我方承诺按照招标文件规定向你方递交履约担保。

(4) 我方承诺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并移交全部合同工程。

5. 我方在此声明，所递交的投标文件及有关资料内容完整、真实和准确，且不存在第二章“投标人须知”投标须知正文部分第1.4.3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

6. _____ (其他补充说明)。

投 标 人：_____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 (签字)

地址：_____

网址：_____

电话：_____

传真：_____

邮政编码：_____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二) 明细表

吐鲁番市托克逊县 2023 年煤改电工程入户改造第 () 标段 项目清单

序号	项目	单价	总价
1	电磁锅炉 50 m ² , ≤4000W		
2	电散热器 50 m ² , ≤4000W		
3	电墙暖 50 m ² , ≤4000W		
	合计:		
	其他备选设备		
1	电磁锅炉		
1.1	6000W		
1.2	8000W		
1.3	10000W		
1.4	100 m ² 配套终端		
2	发热电缆 (m ² /元)		
3	空气热源泵 100 m ²		
4	电热膜 (m ² /元)		
5	电热暖风机 50 m ²		
6	高温辐射板 (台/元)		

(注: 只报单价, 不作为评审因素)

(三) 投标函附录

序号	条款内容	招标人要求	投标人承诺	备注
1	项目负责人	投标人须知 1.4.1	姓名: _____	
2	工期	投标人须知 1.3.2	天数: _____ 日历天	
3	承包人履约担保金额	中标价的 5%	/	
4	分包	本项目禁止分包		
5	逾期竣工违约金	10000 元/天	_____	
6	逾期竣工违约金最高限额	中标价的 3%	_____	
7	预付款额度	按照甲方要求		
8	预付款保函金额	按照甲方要求		
9	质量保证金扣留百分比	按照甲方要求		
10	质量保证金额度	按照甲方要求		
11	工程质量保修期限	按照甲方要求		
11.1	设备保修期	保修期 5 年		
11.2	施工保修期	保修期 5 年		
11.3	技术服务	5 年质保		
12	配电线缆、电器元件	符合招标文件技术标准		
13	专用工具	满足整个设备的安装需要		
14	安装、调试、检验	设备安装到位、调试、运行正常		

备注：投标人在响应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的基础上，可做出其他有利于招标人的承诺。此类承诺可在本表中予以补充填写。

投 标 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地址：_____

网址：_____

电话：_____

传真：_____

邮政编码：_____

年 月 日

2、授权委托书

至（招标人）：

联合体主办方：

联合体成员：

共同委托：（身份证号：）为双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全权代表联合体双方参加（招标人）的（项目名称）的投标，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说明、补正、递交、撤回、修改（项目名称）标项投标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特此委托。

委托期限：_____60天_____。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

身份证正面	身份证反面
-------	-------

附：授权委托人身份证

身份证正面	身份证反面
-------	-------

联合体主办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联合体成员（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3、联合体协议书

牵头人名称：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

法定住所：_____

成员二名称：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

法定住所：_____

鉴于上述各成员单位经过友好协商，自愿组成_____（联合体名称）联合体，共同参加_____（招标人名称）（以下简称招标人）_____（项目名称）_____标段（以下简称本工程）的施工投标并争取赢得本工程施工承包合同（以下简称合同）。现就联合体投标事宜订立如下协议：

1. _____（某成员单位名称）为_____（联合体名称）牵头人。

2. 在本工程投标阶段，联合体牵头人合法代表联合体各成员负责本工程投标文件编制活动，代表联合体提交和接收相关的资料、信息及指示，并处理与投标和中标有关的一切事务；联合体中标后，联合体牵头人负责合同订立和合同实施阶段的主办、组织和协调工作。

3. 联合体将严格按照招标文件的各项要求，递交投标文件，履行投标义务和中标后的合同，共同承担合同规定的一切义务和责任，联合体各成员单位按照内部职责的部分，承担各自所负的责任和风险，并向招标人承担连带责任。

4. 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内部的职责分工如下：_____。按照本条上述分工，联合体成员单位各自所承担的合同工作量比例如下：_____。

5. 投标工作和联合体在中标后工程实施过程中的有关费用按各自承担的工作量分摊。

6. 联合体中标后，本联合体协议是合同的附件，对联合体各成员单位有合同约束力。

7. 本协议书自签署之日起生效，联合体未中标或者中标时合同履行完毕后自动失效。

8. 本协议书一式_____份，联合体成员和招标人各执贰份。

附件一：联合体工作实施细则

附件二：产品供货协议

以上附件为本协议的有效组成部分。

牵头人名称：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成员二名称：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备注：本协议书由委托代理人签字的，应附法定代表人签字的授权委托书。

附件一：联合体工作实施细则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建筑法》，_____（所有成员单位名称）_____自愿组成_____联合体，共同参加了_____（项目名称）_____标段施工投标，联合体各成员承诺不违反施工合同约定的情况下，按照以下工作实施细则进行管理工作：

第一条 职责分工

1. 投标工作由联合体牵头人负责，由双方成立的投标小组具体实施；联合体牵头人代表联合体办理本招标项目投标文件的编制、签字、盖章以及合同谈判活动，并代表联合体提交会晤接收相关的资料、信息及指示，处理与之有关的一切事务。投标保证金按文件中各自工程量的相应比例各自承担，须由联合体牵头人统一递交。

2. 如中标，联合体内部将遵守以下规定：

2.1 联合体牵头人和成员共同与业主签订三方合同书，联合体的各方均需要在合同书上签字或盖章，并就中标项目向业主负责有连带的和各自的法律责任；联合体内部之间权利、责任、义务的承担等一系列问题均以与联合体统签订的协议为依据。

2.2 联合体牵头人代表联合体成员承担责任和接受业主的指令、指示和通知并且在整个合同实施过程中的全部事宜；

2.3 联合体牵头人和联合体成员共同组建联合体项目部，联合体牵头人委派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项目经理主管本项目的进度、安全、质量及其它事项，各专业职能部门负责人也需满足发包人的要求；联合体成员项目负责人任项目部副经理。

2.4 联合体项目部负责本项目的管理，负责合同实施阶段的主办、组织和协调管理工作，负责合同实施过程中办理与本项目发包人涉及本工程相关的一切付款申请及收取工程款事项。

2.5 联合体牵头人负责所有的工程施工；联合体成员负责电散热器、温控器产品的提供。

2.6 联合体成员各自严格按合同约定执行；履约保证金按合同中各自工程量的相应比例各自承担，须由联合体项目部统一递交。

2.7 联合体项目部负责整个工程的实施、协调组织管理，为保证本项目的顺利开展，联合体牵头人、联合体成员各自承担各自人员的费用，确保工程质量合格，安全受控，按期完成工程的实施。

第二条 质量管控

1. 联合体项目部应按本工程采用的施工技术规范，施工图纸，合理组织施工，加强质量控制，确保工程质量。
2. 联合体项目部必须按要求做好单位、分部、分项、检验批工程的质量记录、评定工作，保证工程质量评定的真实性、准确性、及时性。
3. 本工程缺陷责任期、保修期以与发包人签订的施工合同为准，联合体各成员对其所承担的产品质量终身负责。缺陷责任、保修时间从本项目工程正式竣工验收日期算起。

第三条 材料供应

1. 为保证工程质量，工程过程中所用施工部门的材料需满足施工合同或设计要求的規定，由联合体牵头人负责购买。
2. 联合体成员方提供的电散热器、温控器，按照招标文件的相关要求严格执行。
3. 联合体牵头人、联合体成员方，所有材料、电散热器、温控器，应有出厂合格证及检验报告单，并经监理工程师现场验收合格后方可使用。未经检验或验收不合格的材料、电散热器、温控器严禁使用，验收不合格的材料、电散热器、温控器联合体应立即清除出场，造成的损失由联合体承担。

第四条 权利和义务

1. 联合体项目部：
 - 1.1 统筹安排、协调解决工程使用的人员组织、车辆运输、安装工具、生活临时设施、工作用水、用电及施工材料、电散热器、温控器安全存放场地；
 - 1.2 按合同约定，办理收方、结算手续，支付联合体成员工程款；
 - 1.3 负责与本工程项目发包人、监理、政府部门（煤改电办、住建、市场监督、工信等部门）的联系，协调现场工作关系；施工材料的抽检，以及对联合体成员提供的产品抽检；
 - 1.4 协同发包人进行施工（或完工）工程进行过程检验和竣工验收，进行竣工文件的整理和报送工作；
 - 1.5 严格按照设计图纸、施工验收规范、有关技术要求及施工组织设计等要求精心组织施工，确保工程质量达到约定的标准。

1.6 投入满足施工所需的人、财、物，并纳入联合体项目部统一管理，施工负责人、各岗位人员、特殊工种等主要人员的资格和上岗操作证复印件报联合体项目部备案，以上人员应保证及时到位并常驻现场进行对本工程的管理，离开工地必须向联合体项目部履行请假手续。

1.7 对联合体成员所承担的施工任务安全、质量、环境、进度等进行监督检查；

1.8 就联合体成员所承担的工程范围内的有关工作，联合体项目部随时可以向联合体成员发出指令，联合体成员应执行。

1.9 加强安全教育，认真执行安全技术规范，严格遵守安全制度，落实安全计划，确保施工安全；必须为从事危险作业的施工人员办理意外伤害保险，并为施工场地内自有人员生命财产和施工机械设备办理保险，支付保险费用。保险事故发生时，有责任尽力采取必要的措施，防止或者减少损失。承担由于自身责任造成的质量修改、返工、工期拖延、安全事故、现场脏乱造成的损失及各种罚款。

1.10 加强现场管理，严格执行建设主管部门及环保、消防、环卫等有关部门对施工现场的管理规定，做到文明施工。

1.11 自觉接受联合体牵头人、监理工程师、发包人及有关部门的管理、监督和检查。施工过程中投入必要的安全生产费用，采取完备的安全防护措施，消除事故隐患。

1.12 服从联合体项目部转发的发包人及监理工程师的指令，履行施工包合同约定的与合同工程有关的所有义务及工作程序。在本项工程中，发包人对联合体项目部的要求以及联合体项目部向发包人的承诺，对联合体成员具有同样的制约作用。

1.13 尊重监理，信守合同，维护联合体项目部的信誉。自觉接受政府职能部门、发包人、联合体项目部和监理的技术指导、安全质量监督检查。

1.14 不得将本工程承担范围内的部分或全部工程分包给其他单位或个人，禁止转包。

1.15 已竣工工程未交付联合体项目部之前，联合体各成员应负责已完的工程的成品保护工作，保护期间发生损坏，联合体各成员自费予以修复。

1.16 做好施工中各项目、各环节及分工序的监测、量测和试验。

1.17 遵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乡规民约，因联合体各成员施工、产品导致的罚款、赔偿、诉讼等均由联合体各成员负责，并承担相应的责任和费用。

1.18 按照国家现行法律法规和当地政府规定与劳务人员签订劳动合同。

2. 联合体成员：

2.1 严格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供合格的电散热器、温控器产品，相关的技术资料、安装技术支持、产品调测、最终用户使用培训，售后服务中零配件的更换提供。

第五条 安全文明、环保施工

1. 联合体各成员应遵守国家、地方政府及行发包人管部门颁布的有关施工安全、劳动保护、文明施工、卫生管理、环境保护等法规制度，严格按照安全环保标准组织施工，联合体项目部做好本工程的安全管理工作。

2. 联合体各成员根据需要在施工现场配置统一的安全、文明施工设施、保护器材、安全警告标示牌等。

3. 联合体各成员应配备必要的安全防护设施，并按照国家有关安全生产法律、行政法规、操作规程执行。

4.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的规定，联合体各成员应对本单位参建人员进行职业病预防、检查、治疗和康复工作，并承担由此发生的相关费用。

5. 联合体各成员要搞好文明施工和标准化建设。交工前联合体负责对已完工程进行保管并及时清理场地。施工时，要采取措施防止因施工原因致使工程、农田、水体、建筑物及其他设施受到污染和损害。要及时修建临时排水设施，保持施工场地排水通畅。按有关规定妥善处理因施工产生的废水、废气、噪声、淤泥、垃圾等各种影响环境污染的因素。由于联合体各成员施工原因造成的环境污染事件，其负全部责任并承担由此发生的所有费用。

第六条 工程价款的结算与支付

1. 联合体各成员必须具备满足本工程的流动资金。

2. 科学合理确定电采暖产品（含室内温控器）价格、施工安装费用比例，在经费划拨时直接合并划入中标电采暖所投标产品（含室内温控器费用）、中标施工单位帐户。后期拨款采用相同方式。

本项目中工程价款以投标文件中的工程量清单作为计量依据，按照投标文件中报价联合体牵头人（施工）占工程量总额的_____ %；联合体成员方（产品：点散热器、温控器及）占工程量总额的_____ %。与投标报价清单一致。

3. 发包人在每月结算时扣除当期结算款的_____ %作为农民工工资专项资金，存入设立的专项账户，合同终止后，除发包人代为拨付的民工工资以外，其余无息退回联合体。

4. 工程进度款支付时扣除合同中约定的各项保证金后将余额支付联合体各成员。

5. 本工程实行按次结算。结算时，联合体各成员依据在计量期内完成的及监理签认的、符合本项目验收标准的工程实体数量（扣除甲供材料）进行计量。隐蔽工程（工序）的工程量在覆盖前需经监理现场签认，否则不予计量。

6. 联合体项目部支付前，联合体各成员应按经发包人与联合体项目部确认的当期应付金额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含税务机关代开），并于发票开具后_____ 日内提交给联合体项目部，联合体项目部收到联合体成员提供的发票后 7 日内完成发票审核工作，并在联合体项目部收到发包人对应付款后 7 日内通过银行转账支付相应款项。

7. 联合体项目部可随时监督联合体各成员本工程的资金使用情况，联合体各成员应保证联合体项目部支付的工程款专款专用。严禁挪作他用，否则给予罚款或暂停工程款的支付。联合体各成员不及时支付本工程所发生的有关费用，而影响联合体项目部的正常工作和施工时，联合体项目部有权代其支付，联合体各成员必须配合并服从。

8.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联合体项目部有权对联合体各成员的收方结算随时进行检查，发现问题时随时进行修正，联合体成员必须接受。

9. 质保金的返还：保修期满后，扣除因联合体原因造成的整修、赔偿（含材料在内的全部费用），且联合体各成员已全部履行完质保义务后，将余额支付联合体各成员（不计息）。

第七条 税务

1. 联合体各成员应按合同约定依法纳税。

2. 联合体项目部向联合体各成员支付工程款前，联合体各成员应按合同约定提供合法、有效、正规的等额增值税专用发票，否则联合体项目部有权拒付。

3. 联合体各成员负责缴纳的税费已包含在合同总价（含增值税）中。

第八条 变更

1. 施工中联合体各成员不得擅自对工程设计、招标文件要求进行变更，因联合体各成员擅自变更设计或施工不当而引起的变更设计所发生的费用和由此给发包人造成的损失，以及产品质量、供货不及时等原因造成的损失，由联合体各成员按照职责承担，延误的工期不予顺延。

2. 变更价款的确定：经监理、设计院及发包人单位批准的工程数量变更增加或减少，按照联合体各成员实际完成并经发包人审定的变更数量，按照合同细目单价对进行计价；无单价的项目，协商确定。

3. 联合体牵头人、联合体成员方，签订的供货协议（包含不限于电散热器、温控器的品牌、规格型号、单价、数量、总金额等）与投标文件必须保持一致。

第九条 竣工验收

1. 联合体各成员所承担的工程具备竣工验收条件的，应由联合体项目部提供完整的竣工资料及竣工验收报告。

2. 由于联合体各成员原因导致工程竣工验收未能通过的，联合体各成员应负责修复相应缺陷并承担相应的费用和责任。

第十条 竣工结算及移交

联合体各成员所承担的工程经发包人验收通过并审核竣工结算报告后 14 天内，联合体各成员向联合体项目部递交完整的结算资料，按照合同约定的合同价款及结算方式，进行工程竣工结算。

第十一条 争议的解决方式

1. 基于联合体对业主承担连带的法律责任，联合体各成员方发生争议时，为避免对业主的违约和损失的扩大，联合体各方应友好协商或暂时搁置争议，均应通过积极的行动避免或减小对工程进度的影响，任何一方不得随意停工。

2. 联合体各方按照联合体分工合同工程量份额暂时约定责任比例，作为应急处

理预案划分联合体需要承担的临时责任，在不影响工程实施的情况下可以通过争议解决程序来确定最终的责任比例，并据此调整约定的临时责任比例。

3. 在联合体内部约定快速解决争议的机制，由联合体各方代表组成争议解决领导小组。

4. 可将争议提交专业、中立、独立的第三方专业机构，或者发包人解决。

5. 在履行合同时发生争议的，应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双方同意将争议提交牵头人所在地仲裁委员会进行仲裁。

第十二条 协议终止

本协议书自协议各方签署之日起生效，并于下列任一情况下终止：

1. 如联合体未能中标，本协议在联合体各方按照协议约定结清相关投标费用后终止。

2. 如联合体中标，本协议在咨询服务项目完成且服务款项全部结清后终止。

第十三条 保险

自本协议签订之日起直至本协议终止，或服务协议有效期届满时，协议各方均应购买和保持职业赔偿保险，或按照服务协议的要求购买保险。

第十四条 遵守法律

联合体双方同意并约定，双方均声明并约定其知悉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法规的规定。本协议任何一方均不得通过或利用其代理、员工、代表或以其他人进行任何违反上述法律、法规的行为。各方将不会为了获得或保持业务而直接或间接地向政府或机构的任何员工、政党或其官员或候选人支付或允诺支付任何费用或转让或允诺转让任何有价物品以影响其决定；且本协议任何一方均不得利用或通过其代理、员工、代表或以其他人进行任何违反上述法律规定的其他行为。

第十五条 附则

1. 联合体各成员对本实施细则条款已认真阅读，对合同约定的所有事项均已完全理解，对履行本实施细则可能存在的各项风险包括工程停建、工期变更、资金周转、自然条件变化、征地拆迁滞后、图纸迟延、产品运输等均已充分判断，联合体各成员签订本实施细则则视为自愿承担可能存在的各种风险。

2. 未尽事宜由双方在合同执行过程中协商，并签署补充协议书。
3. 本实施细则一式 陆 份，联合体项目部、联合体各成员和发包人各执贰份。
4. 本实施细则，作为投标文件必不可少的部分，给予提供。

联合体牵头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电话：

传真：

邮政编码：

开 户 名 称：

开 户 银 行：

帐 号：

联合体成员：（公章）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电话：

传真：

邮政编码：

开 户 名 称：

开 户 银 行：

帐 号：

附件二：产品供货协议

甲方（联合体牵头人、需方）： _____

乙方（联合体成员、供方）： _____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及其相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诚实守信原则，经双方友好协商就甲方施工_____工程项目购买乙方_____

材料事项，特订立本合同望共同遵守：

一、材料的名称、数量、单价金额（见表）：

品名	规格	标准	数量	单价	金额（元）	备注
合计金额：¥ 元 大写：)						

(1) 商品单价为含税单价，其中包括：材料费（√）、运输费（√）、装卸费（√）、保险费（√）、安装费（×）、其他费用（×）。最终按照实际供货数量款到发货。乙方须向甲方提供符合国家规定的增值税专用发票。

(2) 材料的名称、数量、单价金额，必须包括电散热器、温控器，并且与投标报价清单一致。否则视为无效投标。

二、交货方式、地点

乙方在合同签订预付款到账 20 个工作日后开始供货，甲方施工计划安排需事先通告乙方，乙方交货时间应满足甲方要求，附甲方施工计划表、乙方供货计划表，若因乙方未按供货计划供货延误工期，由乙方承担甲方损失。

交货地点： _____

三、材料验收及质量标准

验收标准：1、甲方到工厂提货，由甲方按国家规定的标准及合同约定验收。货、样相符。乙方向甲方提供必要的技术材料，提供 CCC 认证证书，强制性产品认证实验报告，以及近期的合格产品质量检验报告单。

2、乙方应严格按照相关材料的技术要求和国家（行业）的相关质量标准执行，确保所供材料的质量，如发生质量问题由乙方负责。

验收方法：提货现场，以甲方指定人员、乙方指定人员双方同时签字认可的

数量为准；材料质量认定以乙方送当地法定部门检测报告为准。乙方负责供应合格产品，否则由此造成的一切损失由乙方承担。因甲方运输安装施工中产生的产品损坏不再乙方承担损失之列；

甲方在安装和使用过程中遇到技术问题，乙方免费提供技术指导，可派专人现场解决。

四、结算及付款方式：

1、付款方式：以合同双方最终签订为准。

2、乙方每次收款后需向甲方开具国家规定的增值税专用发票，否则甲方有权拒绝付款。如乙方开具的增值税专用发票不规范、不合法或涉嫌虚开，乙方承担法律责任并向甲方提供合法发票。

五、违约责任

1、乙方必须严格按照甲方要求供应材料。乙方供应材料的品种、规格、质量未达到国家标准规范和合同所要求的质量标准，由乙方负责包换货退货，并承担由此而发生的费用，因为乙方原因耽误甲方工期，造成损失由乙方承担并赔偿。

2、如经甲乙双方在现场抽样，乙方的供货产品未达到规范质量要求给甲方造成的所有经济损失和相关部门的罚款均由乙方承担。

3、若乙方未按甲方要求的时间及时供货（含供货产品质量不合格），则每延误一天乙方每天向甲方赔偿_____的违约金。

六、合同争议解决办法：

1、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争议，双方另行协商。协商不成时，可向乙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请诉讼。

2、本合同未尽事宜，由双方另行协商解决并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合同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补充合同未达成之前，依本合同执行，任何一方均无权自行更改合同内容。

七、其他约定：

1、甲方不可以原价退货，乙方不接收甲方特别定制画面的多进的或不适用于施工的材料，非特别定制的乙方可以原价接收，但所产生的费用由甲方承担；

2、乙方确保其供应的材料达到合格标准，产品质量导致的一切损失和索赔，甲方有权向乙方主张权利。

3、乙方在合同签订时必须给甲方提供公司的营业执照、一般纳税人资格认定复印件各一份并加盖公章。

4、本合同自双方盖章之日起生效。

5、本合同按照新疆地方标准执行质保期限。

6、本合同一式肆份，甲方叁份、乙方壹份

补充条款： _____

甲方（公章）

乙方（以章）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签字）：

委托代理人（签字）：

签订日期：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开票信息：

单位全称：

单位全称：

纳税人识别号：

纳税人识别号：

电话：

电话：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地址：

行号：

行号：

账号：

帐号：

4、诚信投标承诺书

本人以企业法定代表人的身份郑重承诺：

一、投标文件中所提供的一切材料都是真实、有效、合法的；

二、不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

三、不与其他供应商互相串通投标，不排挤其他供应商的公平竞争，不损害招标人的合法权益；

四、不与招标人或者招标代理机构串通投标，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的合法权益；

五、不向招标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以牟取中标；

六、如在投标过程和公示期间需要投诉，则保证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的要求进行。投诉的内容和程序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投诉材料加盖企业公章或由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并附有相关身份证明复印件；

七、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 87 号令）和《政府采购非招标采购方式管理办法》（财政部 74 号令）的规定，保证不进行恶意投诉。

以上内容我已仔细阅读。如若违反上述承诺或形成恶意投诉，我们自愿接受以下一种或几种处罚：自动放弃中标资格、限制以后投标、记入不良信用档案、没收本次投标保证金，并愿意承担由此引起的其他法律责任。

供应商：（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法定代表授权委托人：（签字）

5、投标保证金

(付汇款凭证、投标保证金收据、开户许可证) 复印件

6、项目管理机构

6.1 项目管理机构组成表

职务	姓名	职称	执业或职业资格证明					备注
			证书名称	级别	证号	专业	养老保险	
项目经理								
项目技术负责人								
施工员								
专职质检员								
专职安全员								
资料员								
预算员								
材料员								
其他人员								

注：本工程一旦我单位中标，将配备上述项目管理人员。上述填报内容真实， 如不真实，将按照有关规定接受处理。

6.2 现场主要人员简历表

1) 项目经理简历表

项目经理应附建造师注册证书、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身份证、毕业证及未担任其他在施建设工程项目项目经理的承诺书中，管理过的项目业绩须**中标通知书**、**施工合同复印件**。类似项目限于以项目经理身份参与的项目。

姓名		年龄		学历	
职称		职务		拟在本工程任职	项目经理
注册建造师执业资格等级		级	建造师专业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					
毕业学校	年毕业于		学校	专业	
主要工作经历					
时间	参加过的类似项目名称		工程概况说明	发包人及联系电话	

注：本工程一旦我单位中标，将配备上述项目管理人员。上述填报内容真实，如不真实，将按照有关规定接受处理。

2) 主要项目管理人员简历表

主要项目管理人员指技术负责人、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等岗位人员。应附身份证、学历证、职称证，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应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C类）。

岗位名称			
姓名		年龄	
性别		毕业学校	
学历和专业		毕业时间	
拥有的执业资格		专业职称	
执业资格证书编号		工作年限	
担任的主要工作			

7、资格审查资料

7.1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投标人名称						
注册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方式	联系人			电 话		
	传 真			网 址		
组织结构						
法定代表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技术负责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成立时间			员工总人数：			
企业资质等级			其中	项目经理		
营业执照号				高级职称人员		
注册资金				中级职称人员		
开户银行				初级职称人员		
账号				技 工		
经营范围						
备注						

备注：本表后应附联合体各方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及其年检合格的证明材料、企业资质证书副本、安全生产许可证等材料的复印件。

7.2 近年财务状况表（联合体各方）

在此附财务会计报表，包括资产负债表、损益表的复印件，具体年份要求见第

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财务会计报表应完整提供，不得缺页。

7.3 近年发生的诉讼及仲裁情况

说明：近3年无因违约或不恰当履约引起的合同终止、纠纷、争议、仲裁和诉讼记录。发生的诉讼和仲裁情况仅限于投标人败诉的，且与履行施工承包合同有关的案件，不包括调解结案以及未裁决的仲裁或未终审判决的诉讼。

7.4 企业其他信誉情况表

联合体各方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企业信用记录。以上2个网站查询相关主体(联合体各方)信用记录、企业法定代表人、项目负责人，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等查询相关主体信用记录，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供应商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因违法经营被禁止在一定期限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限届满的，可以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开标时，以网上查询记录为准。(年份要求同诉讼及仲裁情况年份要求)

7.5 所投标产品相关证书

投标所投产品(产品CCC认证；需提供《国家强制性产品认证试验报告》、《安全型式试验报告》，以上放入投标文件中；

7.6 当地农民工使用情况承诺函

质量及供货能力保证承诺函(格式自拟)

当地农民工使用情况承诺函

----- (招标人名称):

我方参加了----- (项目名称) -----标段施工投标，若我方中标，我方在此承诺:

若我方中标，承诺本工程使用当地农民工占普通用工不少于50%，(劳动用工承诺函附后)。

如我方违背了上述承诺，本项目招标人有权取消我方的中标资格，并由招标人将我方的违约行为上报省级建设主管部门，作为不良记录纳入建设市场信用信息管理系统。

投标人: ----- (盖章)

法定代表人: ----- (签字)

2023年 月 日

8、投标人（供应商）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我公司承诺在（项目名称、项目编号）招标活动中，不给予国家工作人员以及中介机构工作人员及其亲属各种形式的商业贿赂（包括送礼金礼品、有价证券、购物券、回扣、佣金、咨询费、劳务费、赞助费、宣传费、支付旅游费用、报销各种消费凭证、宴请、娱乐等），如有上述行为，我公司及项目参与人员愿意按照《反不正当竞争法》的有关规定接受处罚。

公司法定代表人（签字）：
法定代表授权委托人（签字）：
项目经办人（签字）：

投标人（公章）：

日 期： 年 月 日

9、技术规格偏离表

项目编号：

年 月 日

序号	招标规格	投标规格	技术指标证明材料名称	响应/偏离

注：供应商应逐条阅读招标文件第三章要求的技术规格要求，指出自己提供的货物和服务是否对招标文件做出响应，并将不能响应之处在招标文件所附的“技术偏离表”和“商务（合同条款）偏离表”中一一列出。如投标文件与招标文件的要求存在正偏离，请在对应表格内填写“正偏离”；如投标文件与招标文件的要求存在负偏离，请在对应表格内填写“负偏离”；如投标文件与招标文件的要求无偏离，请在对应表格内填写“响应”。

投标单位授权代表人签字：

投标单位公章：

10、商务条款偏离表

项目编号：

年 月 日

序号	条款序号	招标条款	投标条款	响应/偏离

注：供应商须对招标文件商务条款或合同条款逐条列明是否对招标文件做出响应，并将不能响应之处在招标文件所附的“商务偏离表”中一一列出。

投标单位授权代表人签字：

投标单位公章：

11、投标产品近三年业绩表

项目编号：

年 月 日

地区	项目名称	中标内容	中标方	备注

注：供应商应随此表附上相关的业绩证明（如中标通知书及合同等复印件）。

投标单位授权代表人签字：

投标单位公章：

12、其他资料（包括各联合体成员企业 2022 年 1 月 1 日以来，任意连续 3 个月的缴纳社会保障金的缴费证明。（投标文件中需附复印件）。对企业员工缴纳社保记录无提供要求。）

技术部分

- 1、设计方案
- 2、实施方案
- 3、施工组织设计
- 4、供应商实施方案细则
- 5、产品性能
- 6、售后服务、培训服务、安装实施方案、施工组织设计、优惠承诺方案

应针对本项目情况，投标人编制售后服务承诺书、培训服务、安装实施方案、施工组织设计和应采取措施、优惠承诺方案，本着有利于完成本招标文件的项目内容和交货期、质量等要求，体现实现技术目标的可行和先进性等内容编写。

- 7、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材料

注：投标文件产品技术内容不限于以上内容，可按产品技术打分表增加提供，格式自拟。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_____（单位名称）的_____（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_____（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_____（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_____（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_____（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联合体牵头人）：_____（公章）_____。

日期：

备注：

1.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2. 投标人为中小企业时需提供本声明函，并完整填写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等内容，否则评审时不能享受相应的价格扣除。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_____（单位名称）的_____（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_____（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_____（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_____（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_____（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联合体牵头人): _____ (公章) _____.

日期:

1.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2. 投标人为中小企业时需提供本声明函，并完整填写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等内容，否则评审时不能享受相应的价格扣除。

技术规范

- 《辐射供暖供冷技术规程》 JGJ142
- 《发热电缆地面辐射供暖技术规程》 XJJ053
- 《电供暖系统应用技术规程》 XJJ090
- 《电热膜供暖技术规程》 XJJ066
- 《空气源热泵热水工程施工及验收规范》 NB/T34067
- 《压缩机、风机、泵安装工程施工及验收规范》 GB50275-08
- 《通风与空调工程施工及验收规范》 GB50243-2016
- 《制冷设备安装工程施工及验收规范》 GB50274-98
- 《建筑采暖卫生与煤气工程施工及验收规范》 GBJ242-98
- 《施工现场临时用电安全技术规范》 JGJ51-97
- 《农村居住建筑煤改电工程技术指南》
- 《新疆煤改电居民供暖设施入户改造工程实施和安装使用指导手册》
- 《新疆煤改电居民供暖设施入户改造工程参考图集》